

股票代號：1558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110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11年05月10日 刊印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莊子禾

職稱：財務會計處協理

電話：(04) 2278-5177 e-mail：spokesman@zenghsi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俊伸

職稱：策略發展處副總

電話：(04) 2278-5177 e-mail：sam_chou@zenghsing.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電話：(04)2278-5177

工廠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涂清淵、陳明宏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電話：(04)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zenghsing.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11
二、公司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6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2
肆、募資情形	73
一、資本及股份	7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伍、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1
七、重要契約	93
陸、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7
一、財務狀況	257
二、財務績效	258
三、現金流量	2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首先謹代表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回顧過去一年，伸興110年家用縫紉機出貨量為393萬台，伸興經營團隊秉持勤樸實務精神勇於面對嚴峻市場，並在全體員工全力以赴下，創造110年EPS8.68元佳績。

未來伸興團隊將持續不斷的精進新產品及新技術，延續與客戶長期合作的默契積極推出符合市場導向的新機種，也將努力耕耘新興市場並且朝推廣與提供縫紉文化服務的方向邁進，將集團發展帶領到生產服務化的新境界。

以下謹就過去一年伸興之經營成果與未來展望作簡要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77.20 億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69.66 億元，增加 10.82 %；110 年度結算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6.77 億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11.31 億元，減少 40.14 %。

(二)預算執行情形(合併)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10,198	23,458
	利息支出	8,944	5,53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2	1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3	17.1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7.77	196.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89	186.78
	純益率(%)	6.84	12.14
	每股盈餘(元)	8.68	13.76

(四)研究發展狀況(合併)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10 年度研發支出達新台幣 114,310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1.48%，109 年度新台幣 108,111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1.55%，兩年度占比相當。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當年度經營方針：

1. 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2. 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優化產品使用介面、提供線上影片與教學，透過產學合作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3. 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4. 發展自動化設備，優化檢治具設計，以提升整體生產品質與效益。
5. 透過關鍵人才齊備與職能充實計畫進行強化各項職能訓練，以達到多能工之目的。持續優化興學堂教材建制與管理，讓公司員工能充分利用和學習，提升自我專業能力。落實績效面談與建立完整晉升制度。
6. 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7. 持續推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ISO 14064-1 及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8. MES/SPC(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製造執行系統、SPC: Statistic Process Control 統計製程管制)系統導入：持續藉由此系統來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並隨時監控線上製程績效。
9. 發展機聯網與大數據蒐集，有效管理各項成本、能源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品質管控。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確保營收成長、維持營業淨利率：以數據導向決策進行事業/營運/人才革新，結合產品藍圖發展，鞏固既有客戶並積極開發區域客戶，

有效提升縫紉機製造本業營收並維持營業淨利率。

- (二) 降低營運風險：因應外部環境所帶來的未知風險，建置相對應的流程或辦法落實風險管理，以降低組織運轉可能帶來的衝擊與損失。
- (三) 區域業務積極成長：掌握競品產品藍圖及商業模式變化，滾動式調整銷售策略，提供客戶售前、售中、售後服務，帶動區域銷量提升，創造本業更高營收。
- (四) 鞏固既有客戶：強化服務提高產品差異化與競爭力，創造顧客價值，加大客戶對公司的依存度。
- (五) 開發全新產品系列：以策略思維開發中高階或差異化機種搶攻競品市佔，導入零組件模組化設計，累積經驗以提升技術能量與高品質。
- (六) 完善品質保證：強化設計能量並落實電腦車驗證項目，提高機種穩定度與品質，提升電腦車競爭能力。
- (七) 營運流程革新：追求營運智慧化，投入資源完善既有作業模式並建置必要的流程，以達成長期營運效能。
- (八) 組織人才發展：建立適用於各事業體的跨國人資制度，發展新事業人才團隊，培育儲備幹部具備系統性的思考與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特派任務發掘潛在人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全球產業需求下降及接單價格調降之趨勢，本公司需持續尋求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製程技術優勢之方式以減少價格競爭之壓力。

(二) 公司受法規之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平時對於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法律變動，皆隨時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必要時也將即時與會計師、律師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 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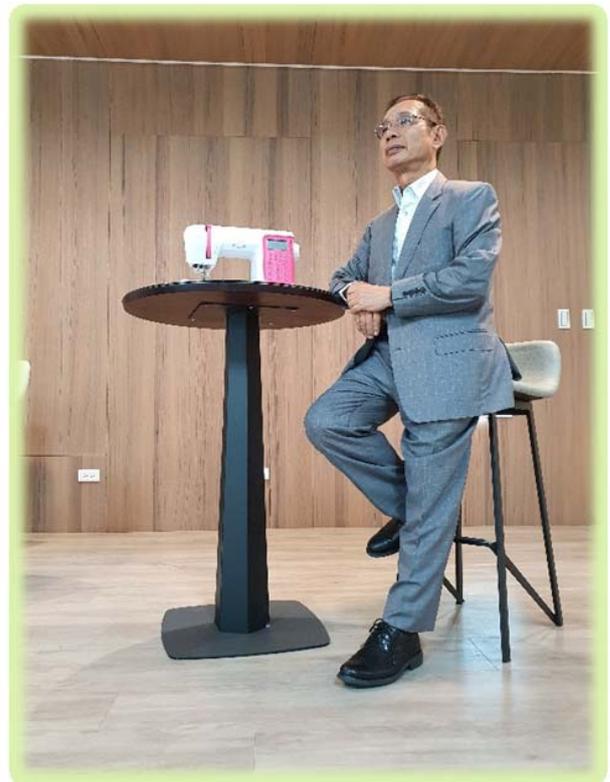
回顧過去一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居家上班與外出活動減少的情況下，縫紉機需求不減反增，儘管市場需求旺盛，但本公司位於越南地區之子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料及配合當地

政府政策停工影響產能，加上原物料成本上漲、運輸業服務供不應求都是變相的成本增加，尚有台幣升值匯損的經營壓力，影響集團整體獲利，所幸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仍為公司保持不錯的營運績效，雖然如此，我們仍然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藉此調整步伐，加速投資設備、提升技術及精密加工技術、機聯網建置、自動化發展，未來持續深耕縫紉領域、推廣縫紉文化，讓更多人藉由體驗的方式認識縫紉藝術，希望從零距離的接觸使用者，讓產品研發設計方向能更精準貼近市場需求。

我們也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面向，冀望謀求社會、環境與利害關係人的各項福利，維持企業與環境永續發展之平衡以達到國際標準，真正做到國際級的企業。

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指教與肯定，期盼未來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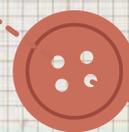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太平活動中心 長輩縫紉課程



淨山活動

聖愛山莊淨山





公益活動

太平活動中心
長輩縫紉課程



公益小物



大台中志工日



偏鄉社區遠距
教學與捐贈儀式

偏鄉公益教育計畫

企業CSR+大學USR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4 年 1 月 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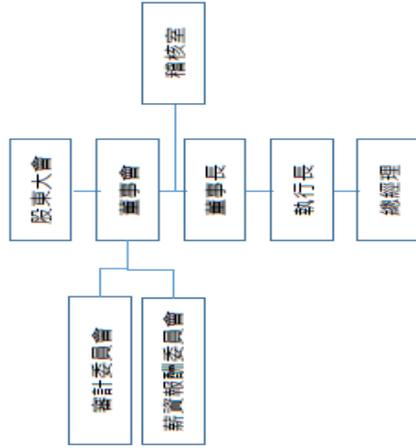
年度	記 要
57 年	◆05 月以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同)肆拾萬元於台中縣創立「新興工業公司」，從事加工業務，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64 年	◆01 月成立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肆佰萬元。
66 年	◆01 月辦理現金增資玖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仟參佰萬元。
67 年	◆06 月辦理現金增資伍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仟參佰伍拾萬元。
69 年	◆06 月與日商立家株式會社技術合作，開始生產高級鋁合金縫紉機。
70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壹佰參拾伍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仟肆佰捌拾伍萬元。
71 年	◆09 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參拾壹萬陸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貳仟參佰壹拾陸萬陸仟元，同年並榮獲經濟部頒發「外銷績優」獎。
72 年	◆06 月辦理現金增資陸佰陸拾捌萬柒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貳仟玖佰捌拾伍萬參仟元。 ◆11 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捌佰貳拾壹萬零參佰參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肆仟捌佰零陸萬參仟參佰參拾元。
78 年	◆0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捌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仟陸佰零陸萬參仟參佰參拾元；同年並榮獲台中縣政府選拔為工商界楷模。
79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貳佰零參萬陸仟貳佰伍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仟捌佰零玖萬玖仟伍佰捌拾元。
82 年	◆02 月獲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評鑑通過 ISO 9002 品保認證，為縫紉機產業第一家。
83 年	◆01 月榮獲英國 BSI 標準認證通過。
85 年	◆03 月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貳仟柒佰貳拾參萬玖仟捌佰參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玖仟伍佰參拾參萬玖仟肆佰壹拾元。
87 年	◆0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捌佰陸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貳仟參佰玖拾參萬玖仟肆佰壹拾元。 ◆03 月轉投資設立大陸「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生產家用縫紉機、吸塵器。 ◆1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陸仟壹佰玖拾陸萬玖仟柒佰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捌仟伍佰玖拾萬玖仟壹佰壹拾元。
88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肆佰捌拾柒萬貳仟柒佰參拾元暨補辦公開發行並經證期會核准，資本額為貳億零柒拾捌萬壹仟捌佰肆拾元。
91 年	◆0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零柒萬捌仟壹佰捌拾元，資本額為貳億貳仟零捌拾陸萬零貳拾元。
92 年	◆07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進行上櫃輔導。 ◆0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仟陸佰貳拾貳萬壹仟貳佰壹拾元，資本額為台幣貳億陸仟柒佰零捌萬壹仟貳佰參拾元。
93 年	◆04 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10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捌仟伍佰壹拾貳萬肆仟參佰陸拾元，資本額為台幣參億伍仟貳佰貳拾萬伍仟伍佰玖拾元。 ◆12 月轉投資設立越南「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95 年	◆06 月取得經濟部核頒之「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12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實收資本額增為參億陸仟捌佰零壹萬伍仟伍佰玖拾元。
96 年	◆03 月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04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實收資本額增為參億陸仟捌佰壹拾壹萬伍仟伍佰玖拾元。 ◆05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12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貳仟陸佰柒拾伍萬伍仟伍佰玖拾元，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12 月轉投資設立越南「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專營鋁合金零件壓鑄製造與精密加工。
97 年	◆12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參仟肆佰陸拾肆萬捌仟玖拾元。

年度	記 要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6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參仟肆佰柒拾捌萬捌仟玖拾元。 ◆07 月經濟部工業局核定通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劃—電腦刺繡縫紉機」乙案。 ◆1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陸仟玖佰柒拾捌萬捌仟玖拾元。 ◆12 月取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5 通用版」。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9 月進榜 2010 富比世亞洲 200 中小企業(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 ◆11 月通過國際鄧白氏(D&B)企業認證，其鄧白氏環球編碼(D-U-N-S)為 65-637-5037 並榮獲美商鄧白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頒發認證書。 ◆11 月獲獎為 98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3 月三機種榮獲德國消費機構測試評估為表現優良產品。 ◆04 月越南第二廠"越興精密"新廠落成。 ◆08 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捌仟參佰捌拾捌萬壹仟柒佰參拾元。 ◆09 月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接受 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銀牌」。 ◆10 月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TOSHMS&OHSAS18001。 ◆10 月 100/8/29-100/10/28 實行買回庫藏股，共買回 1,219,000 股。 ◆12 月註銷庫藏股，實收資本額減為肆億柒仟壹佰陸拾玖萬壹仟柒佰參拾元。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4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伍億壹仟陸佰陸拾玖萬壹仟柒佰參拾元。 ◆08 月進榜 2012 富比世亞洲 200 中小企(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 ◆10 月獲獎為 100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 月取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7 通用版」。 ◆07 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伍億肆仟貳佰伍拾貳萬陸仟參佰壹拾元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陸億伍佰伍拾貳萬陸仟參佰壹拾元。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月獲獎為 102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 月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二屆上櫃公司金桂獎。 ◆12 月獲得證交所上櫃轉上市。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8 月伸興完成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0 月獲獎為 103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 月 104/08/29-104/10/27 實行買回庫藏股，共買回 17,000 股。 ◆11 月越南責任 10 週年廠慶及二廠落成開幕典禮。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3 月設立縫紉體驗據點“立家手創旗艦店”。 ◆06 月伸興取得 2015 年版 ISO9001、14001 系統證書。 ◆10 月獲獎為 104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5 月落實社會責任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09 月台灣營運總部舉行動土祈福典禮。 ◆10 月獲獎為 105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5 月伸興成立 50 週年。 ◆06 月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認證。 ◆10 月獲獎為 106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越南責任 2 廠導入 ISO 能源管理系統。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月獲獎為 107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2 月台灣營運總部大樓落成。 ◆越南責任 1 廠導入 ISO 能源管理系統。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 系列家用縫紉機取得碳足跡(ISO14067)查證聲明。 ◆3 月 109/03/27-109/05/26 實行買回庫藏股。 ◆伸出愛興志工隊正式成立。 ◆10 月獲獎為 108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導入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認證制度。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5 月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成績排名為上市公司前 6%~20%。 ◆10 月獲獎為 109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優良保稅業務人員。 ◆10 月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TWAEO)。 ◆11 月舉辦供應商 ESG 線上論壇。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3 月獲頒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協會「縫紉刺繡技術傳承體驗活動」感謝狀。 ◆臺中市政府舉辦「110 年度資源回收分級管理計畫」獲選為「A+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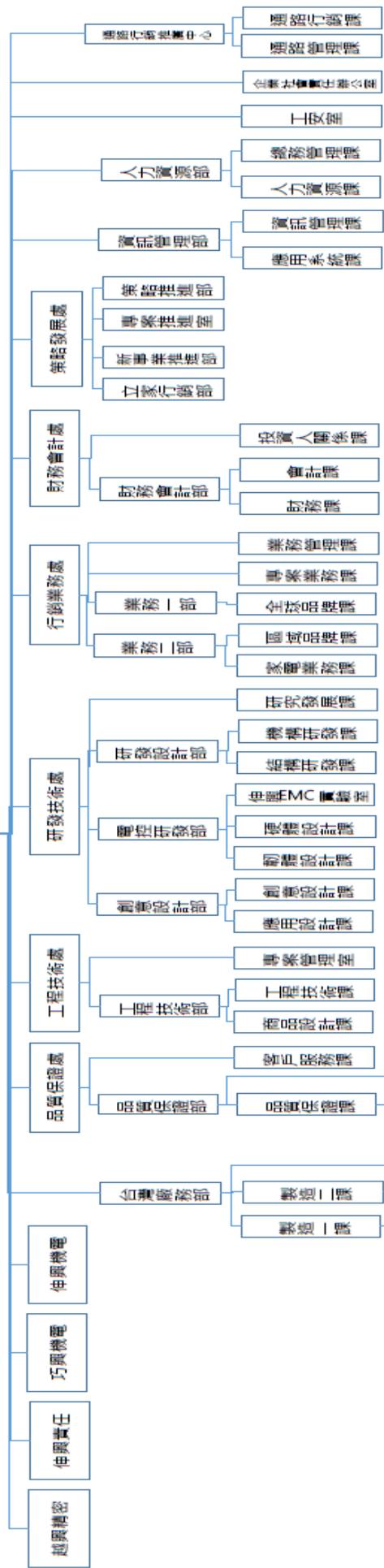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生效日：2022/4/1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主管機關訂定年度集團稽核計劃。 • 集團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之執行、追蹤與複核。 • 年度集團專案查核。
策略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其他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 集團中、長程策略規劃、擬定及推展。 • 協助各 BU 及部門之經營管理與發展。 • 訂定公司資訊策略發展藍圖、集團資訊系統安全整體規劃。
品質保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集團策略，規劃整體集團品質保證系統與政策。 • 集團各生產基地品質績效督導。
研發技術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市場、客戶的脈動，研發出最適產品，進而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 整合研發技術資源，提升研發效能。
工程技術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集團中、長程策略，精進全集團生產技術能力，提升產值與競爭力。 • 監督各項產品開發進度、成本、技術、品質改善等相關工作。 • 評估及審核導入外來新技術或技術合作之可行性。 • 短、中、長期團隊需求人才培育與養成。
行銷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性的產品銷售價策略制定。 • 未來市場，產品藍圖之訂定。
財務會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世界經濟脈動，健全集團財務結構並應用適當財務工具，進行全面性的規劃。 • 穩健並有效的運用、管理集團資金，並適時提供決策者管理資訊。
中國伸興機電 中國巧興機電 越南伸興責任 越南越興精密 台灣廠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公司發展及營運需求，進行全球廠區整合、規劃及廠辦興建監督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1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及6)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8)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7)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林志誠	男 61~70歲	110.07.20	3年	96.12.28	937,000	1.55%	937,000	1.55%	223,500	0.37%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 班-企業領袖班 本公司總經理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ZENGHSH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董事 JETSON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董事 仲興工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興精密器材責任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道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ZORCA WORLDWIDE LTD.(BVI)董事 本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註5
董事	台灣	洪睿瑚	男 51~60歲	110.07.20	3年	96.12.28	1,945,760	3.21%	1,928,760	3.19%	19,000	0.03%	0	0%	勤益科大機電產業研發與管理系 所碩士班畢 本公司董事	健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蔡崇光 (註9)	男 51~60歲	107.06.13	3年	107.06.13	655,527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實踐家政經濟專校秘書事務科畢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宜如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燦耀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行銜業 務處副 總	蔡崇廷	兄弟	無
董事	台灣	李豐次 (註9)	男 71~80歲	110.07.20	3年	96.12.28	944,628	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岸裡國小畢 本公司監察人	勁豐鋁業(股)公司董事 登誠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廖樹城	男 61~70歲	110.07.20	3年	96.12.28	876,610	1.45%	876,610	1.45%	452	0.00%	300,000	0.50%	勤益工專電子科畢 本公司監察人	隆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 理 昇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吳智盛	男 51~60歲	110.07.20	3年	104.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香港前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裁	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Co Ltd 董事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唐明良	男 51~60歲	110.07.20	3年	104.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完榮泰塑化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 陽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龍翔真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登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及6)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8)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7)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職稱	職稱		
獨立董事	台灣	徐復明	男 51~60歲	110.07.20	3年	104.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	Syracuse U.(Ph.D)-Finance(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企業系副教授兼企業講座主任 東海大學附屬金系系主任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住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鑫得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黃惠玉 (註9)	女 51~60歲	107.06.13	3年	96.12.28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弘光科技大學會計主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弘光科技大學秘書室推廣教育中心副主任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張伯松 (註9)	男 61~70歲	110.07.20	3年	104.06.18	200,984	0.33%	200,984	0.33%	615,840	1.02%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 本公司其他事業發展中心經理 本公司新事業發展處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室專案經理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孟宗	何孟宗	何孟宗	何孟宗	無
董事	台灣	何孟宗 (註9)	男 51~60歲	110.07.20	2年	108.06.14	1,065,673	1.76%	1,070,673	1.77%	0	0.00%	0	0%	明德家商室內設計科專 上海安途國際貿易公司 總經理 本公司監察人 彰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總管理處經理 立森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經理 香港賢潤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管理副總	美極客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張伯松	張伯松	張伯松	張伯松	無
董事	台灣	蔡崇廷 (註10)	男 41~50歲	110.07.20	3年	110.07.20	988,888	1.63%	988,888	1.63%	645,865	1.07%	0	0%	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諾分校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行銷企劃中心經理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蔡崇光	蔡崇光	蔡崇光	蔡崇光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初任日期依上欄日期起算。

註7：現在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以已發行股份總數60,535,631計算。

註8：第17屆任期為107.06.13~110.07.19，第18屆任期為110.07.20~113.07.19。

註9：第17屆張伯松監察人及何孟宗監察人，於110年7月20日當選第18屆董事；第17屆黃惠玉監察人及蔡崇光董事，於110年7月20日解任；李豐次董事，因病逝世於111年1月17日解任。

註10：第18屆蔡崇廷董事於110年7月20日新任董事。

註1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1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1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14：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15：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16：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17：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18：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19：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20：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2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2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2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24：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25：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26：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27：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28：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志誠	具有 5 年以上以上商務、財務、專業領導、營運管理、策略規畫、風險管理能力、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市場判斷之領導能力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歷：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蔡崇光(註)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經歷：燦耀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宜如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李豐次(註)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危機處理能力、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經歷：勳豐鋁業(股)公司董事、登誠機械(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洪睿翔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經歷：鍵泓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廖樹城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經歷：隆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監察人 黃惠玉(註)	具有 5 年以上會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運判斷能力、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 經歷：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本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張伯松(註)	具有5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經歷：本公司監察人/董事、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何孟宗(註)	具有5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經歷：本公司監察人/董事、美極客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蔡崇廷(註)	具有5年以上商務、營運判斷能力、風險管理能力、領導及決策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歷：本公司行銷業務處副總/董事、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吳智盛	具有5年以上商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經、企業營運，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市場判斷及決策領導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Co., Ltd. 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無
獨立董事 唐明良	具有5年以上會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營運判斷能力、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龍翔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徐俊明	<p>具有5年以上公立大學財金系教授之專業資格、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及會計規劃專業事務，協助公司財務專業諮詢，對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專業建言。</p> <p>經歷：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2

註：第17屆張伯松監察人及何孟宗監察人，於110年7月20日當選第18屆董事；第17屆黃惠玉監察人及蔡崇光董事，任期屆滿，於110年7月20日解任；李豐次董事，因逝世於111年1月17日解任。第18屆蔡崇廷董事於110年7月20日新任董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多元性政策：

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具有各種觀點、見解的多元化董事會將提升決策品質，並有益於公司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董事會和管理階層重視包容性和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

- | | | |
|------------|-------------|-----------|
| (1)營運判斷能力 | (2)財經法律專業知識 | (3)經營管理能力 |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 (7)領導及決策能力 | | |

2. 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17屆董事會由8位董事(包含3位獨立董事)3位監察人組成，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13%，獨立董事比率為38%，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三位年資皆達6年，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董事間、監察人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全部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第18屆董事會由10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20%，獨立董事比率為30%，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三位年資皆達6年，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董事間全部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第 17 屆董事會成員（任期：107.06.13~110.07.20）

職稱	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主要學歷	多元化核心能力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營運判斷能力	財經法律專業知識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及決策能力
董事長	林志誠	男	●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畢	●	●	●	●	●	●	●
董事	廖樹城	男		●					勤益工專電子科畢	●		●		●		●
董事	洪睿翊	男	●						勤益科大機電產業研發與管理系所碩士班畢	●		●		●		●
董事	蔡崇光	男	●						實踐家政經濟專校秘書事務科畢	●		●		●		●
董事	李豐次	男			●				岸裡國小畢	●		●	●	●		●
監察人	何孟宗	男	●						明德家商室內設計科	●		●		●		●
監察人	張伯松	男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畢	●		●		●		●
監察人	黃惠玉	女	●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	●			●		●
獨立董事	吳智盛	男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畢	●		●	●	●	●	●
獨立董事	唐明良	男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畢	●	●			●		●
獨立董事	徐俊明	男	●					●	Syracuse U. (Ph. D)-Finance 畢(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	●			●	●	●

第 18 屆董事會成員(任期：110.07.20~113.07.19)

職稱	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主要學歷	多元化核心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至9年			營運判斷能力	財經法律專業知識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及決策能力
董事長	林志誠	男	●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畢	●	●	●	●	●	●	●
董事	廖樹城	男			●					勤益工專電子科畢	●		●			●	●
董事	洪睿翊	男		●						勤益科大機電產業研發與管理系所碩士班畢	●		●			●	●
董事	李豐次(註)	男				●				岸裡國小畢	●		●	●	●	●	●
董事	何孟宗	男		●						明德家商室內設計科	●		●			●	●
董事	張伯松	男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畢	●		●			●	●
董事	蔡崇廷	男	●	●						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諾分校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		●	●	●	●	●
獨立董事	吳智盛	男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畢	●		●	●	●	●	●
獨立董事	唐明良	男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畢	●	●				●	●
獨立董事	徐俊明	男		●					●	Syracuse U. (Ph.D)-Finance 畢(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	●				●	●

註：李豐次董事，因病逝世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解任。

3.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多元化核心能力：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林志誠	男	103.01.01	937,000	1.55%	223,500	0.37%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 本公司總經理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董事長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申越高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JETSUN TECHNOLOGY CO.,LTD.(SEYCHELLES) 董事 ZORCA WORLDWIDE LTD.(BVI) 董事 本公司執行長	無	無	註3
總經理	台灣	劉棟樑	男	108.02.18	6,000	0.01%	0	0.00%	0	0.00%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策略發展處 特別顧問	台灣	蔡銘裕(註)	男	106.02.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中國生產力中心正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立家行銷部 特別助理	台灣	張惠玲(註)	女	103.1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靜宜大學外文系 本公司執行長長空協理兼新事業發展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廠務部 特別顧問	台灣	蔡江地(註)	男	103.1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興工業機械科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台灣	蔡崇廷	男	105.06.01	988,888	1.63%	645,865	1.07%	0	0.00%	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諾分校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行銷企劃中心經理	廣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蔡崇光	兄弟	無
策略發展處 副總經理	台灣	周俊伸	男	105.11.01	30,120	0.05%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碩士 白紗科技印刷(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兼發言人	三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監事 臺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專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策略發展處 副總經理 (非行政管理職)	台灣	劉協政(註)	男	107.09.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州多明尼肯大學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喬山健康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台灣	陳威成(註)	男	105.05.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逢甲大學EMBA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策略發展處協理	台灣	陳瓊媚	女	105.05.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台灣	熊曉輝(註)	男	106.05.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副理	台灣	張啓峰	男	106.11.13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處協理	台灣	莊子禾	男	109.07.01	12,000	0.02%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工程技術處及研發技術處協理	台灣	李明達(註)	男	110.03.01	19,316	0.03%	7,031	0.01%	0	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EMBA畢	無	無	無	無
品質保證處經理	台灣	梁美達(註)	男	111.04.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因有鑑於高階主管對公司營運影響甚鉅，且其養成亦須循序漸進，並考量公司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經營管理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蔡崇廷董事兼任行銷業務處副總外，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情形，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註4：110.03.31 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劉協政離職。

註5：110.03.31 李明達新任工程技術處經理，111.04.01 升任工程技術處及研發技術處協理。

註6：110.12.01 總經理蔡銘裕轉任策略發展處特別助理，已於111.2.16 合約屆滿解聘。

註7：110.12.01 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劉棟傑升任總經理。

註8：111.04.01 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蔡江地轉任台灣廠務部特別顧問。

註9：111.04.01 立家事業處副總經理張應珍轉任立家行銷部特別助理。

註10：111.04.01 研發技術處協理陳威成轉任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註11：111.04.01 品質保證處協理熊曉輝轉任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註12：111.04.01 梁美達代理品質保證處級主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獨立董事	吳智盛	720	0	0	0	21	21	0	0	0	0	0	0.14%	0.14%	無
獨立董事	唐明良	720	0	0	0	27	27	0	0	0	0	0	0.14%	0.14%	無
獨立董事	徐俊明	720	0	0	0	27	27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長	林志誠	0	0	1,000	1,000	21	21	5,227	5,207	0	800	0	1.34%	1.40%	無
董事	洪審翹	0	0	500	500	21	21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廖樹城	0	0	500	500	21	21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李豐次	0	0	500	500	18	18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蔡崇光	0	0	278	278	9	9	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蔡崇廷	0	0	222	222	12	12	1,421	1,421	48	222	0	0.37%	0.37%	無
董事	張伯松	0	0	222	222	12	12	0	0	0	0	0	0.04%	0.04%	無
董事	何孟宗	0	0	222	222	12	12	0	0	0	0	0	0.04%	0.04%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估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過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上表資料為 110 年董事之報酬，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預計於 111 年 6 月發放，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配發金額。

註 13：第 17 屆張伯松監察人及何孟宗監察人，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當選第 18 屆董事；第 17 屆黃榮崇光董事，任期屆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解任；李豐次董事，因逝世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解任。

註 14：第 18 屆蔡崇廷董事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新任董事。

註 15：蔡崇廷、張伯松、何孟宗董事於 110 年 07 月 20 日就任，故計算酬金期間為 110 年 07 月 2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黃惠玉	0	0	400	400	9	9	0.08%	0.08%	無
監察人	張伯松	0	0	278	278	9	9	0.05%	0.05%	無
監察人	何孟宗	0	0	278	278	9	9	0.05%	0.05%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第17屆張伯松監察人及何孟宗監察人，於110年7月20日當選第18屆董事；第17屆黃惠玉監察人，任期屆滿，於110年7月20日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執行長	林志誠	16,401	18,300	523	523	9,878	10,147	4,081	0	4,081	0	5.88%	6.29%	無
總經理	劉棟樑 (註)													
副總經理	劉協政 (註)													
副總經理	張惠玲 (註)													
副總經理	蔡江地 (註)													
副總經理	蔡崇廷													
副總經理	周俊伸													
特別助理	蔡銘裕 (註)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劉協政	劉協政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蔡江地、張惠玲、周俊伸	蔡江地、張惠玲、周俊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銘裕、劉棟樑、蔡崇廷	蔡銘裕、蔡崇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志誠	林志誠、劉棟樑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	8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職退休金欄位金額為110年之提撥數。

註11：上表資料為110年員工酬勞，預計於111年8月發放，金額參照去年實際配發金額填寫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12：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劉協政於110年3月31日離職。

註13：110年12月1日總經理蔡銘裕轉任策略發展處特別助理，已於111/2/16合約屆滿。

註14：110年12月1日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劉棟樑升任總經理。

註15：111年04月1日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蔡江地轉任台灣廠務部特別顧問。

註16：111年04月1日立家事業處副總經理張惠玲轉任立家行銷部特別助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志誠	0	5,139	5,139	0.98%
	總經理	劉棟樑(註)				
	副總經理	張惠玲(註)				
	副總經理	蔡江地(註)				
	副總經理	蔡崇廷				
	副總經理	周俊伸				
	特別助理	蔡銘裕(註)				
	副總經理	劉協政(註)				
	協理	熊曉輝(註)				
	協理	陳威成(註)				
	協理	陳瓊媚				
協理	莊子禾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上表資料為110年員工酬勞，預計於111年8月發放，金額參照去年實際配發金額填寫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6：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劉協政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離職。

註 7：110 年 12 月 1 日總經理蔡銘裕轉任策略發展處特別助理，已於 111/2/16 合約屆滿。

註 8：110 年 12 月 1 日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劉棟樑升任總經理。

註 9：111 年 04 月 1 日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蔡江地轉任台灣廠務部特別顧問。

註 10：111 年 04 月 1 日立家事業處副總經理張惠玲轉任立家行銷部特別助理。

註 11：111 年 04 月 1 日研發技術處協理陳威成轉任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註 12：111 年 04 月 1 日品質保證處協理熊曉輝轉任專案推進室特別助理。

(五)酬金政策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總額	占稅後 純益比 例	總額	占稅後 純益比 例	總額	占稅後 純益比 例	總額	占稅後 純益比 例
董事酬金	11,514	1.38%	13,524	2.58%	11,765	1.41%	13,804	2.63%
監察人酬金	1,723	0.21%	983	0.19%	1,723	0.21%	983	0.19%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29,254	3.51%	30,883	5.88%	32,044	3.85%	33,051	6.29%
稅後純益	832,980	-	525,148		832,980	-	525,148	-

110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係因 110 年度調高獨立董事報酬、新增 1 名董事兼任員工酬薪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係因反映物價指數上漲，調高薪資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及「董

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各項報酬，以體恤及獎勵經理人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提撥2~6%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A.部門經營績效：依據公司策略目標所設定之各部門年度KPI項目作為評核依據。B.個人績效：依據個人綜合考績表，結合部門KPI指標彙整綜合評分結果。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110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符合標準，另110年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之下，本公司仍戮力防疫並超前部署，且實施節流措施，獲利保持在既往之表現，爰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所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標準。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報告，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0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報告。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第 17 屆董事會開會 3(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任期：107.06.13~110.07.2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林志誠	3	0	100%	107.06.13 連任 (107.06.13 選任為董事長)
董事	洪睿翊	3	0	100%	107.06.13 連任
董事	廖樹城	3	0	100%	107.06.13 連任
董事	蔡崇光	3	0	100%	107.06.13 連任
董事	李豐次	2	0	67%	107.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吳智盛	3	0	100%	107.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唐明良	3	0	100%	107.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徐俊明	3	0	100%	107.06.13 連任
監察人	張伯松	3	0	100%	107.06.13 連任
監察人	黃惠玉	3	0	100%	107.06.13 連任
監察人	何孟宗	3	0	100%	108.06.14 新任

110 年度第 18 屆董事會開會 5(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任期：110.07.20~113.07.19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林志誠	5	0	100%	110.07.20 連任 (110.07.20 選任為董事長)
董事	洪睿翊	5	0	1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廖樹城	5	0	1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蔡崇廷	5	0	100%	110.07.20 新任
董事	李豐次(註 1)	5	0	1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張伯松(註 2)	5	0	100%	110.07.20 連任
董事	何孟宗(註 2)	5	0	1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吳智盛	5	0	1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唐明良	5	0	100%	110.07.20 連任
獨立董事	徐俊明	5	0	100%	110.07.20 連任

註 1：李豐次董事，因逝世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解任。

註 2：第 17 屆張伯松監察人及何孟宗監察人，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當選第 18 屆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08.05 本公司擬與中興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本案因徐俊明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0.08.05 本公司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本案因唐明良董事、徐俊明董事、吳智盛董事為擬聘任之委員，故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10.12.23 本公司擬調整變更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總經理派任案，本案因董事長林志誠為當事人須迴避，請獨立董事徐俊明代理本案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p>1、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p> <p>(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p> <p>(2) 每季度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p> <p>(3)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p> <p>(4)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p> <p>(5) 董事會出席率</p> <p>(6) 股東會出席率</p> <p>2、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p> <p>(1) 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p> <p>(2)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3)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p> <p>(4)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p> <p>評估結果： 整體來說，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同儕評估	<p>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p> <p>1. 是否有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p> <p>2. 董事個人或其未成年子女是否違反歸入權之法令規範</p> <p>3. 利益迴避之遵守</p> <p>4. 是否達成每年進修時數</p> <p>5. 董事會之出席率</p> <p>6. 股東會之出席率</p> <p>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p> <p>1. 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狀況與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p> <p>2. 評估與監督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p> <p>3.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p> <p>4. 參與董事會議案討論與提出具體建議情形</p> <p>評估結果： 自評結果皆為符合標準，且無重大之改善項目，評估結果做為董事會成員其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本屆董事係於107年6月13日選任，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另本公司於96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並於99年02月01日起每年承保董監責任險，最新之董監責任險為111年2月1日續保。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定期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17屆董事會(任期：107.06.13~110.07.20)、第18屆董事會(任期：110.07.20~113.07.19)，由吳智盛先生、唐明良先生及徐俊明先生任職，出席情況良好，截至110年12月31日三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並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20日起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之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之運作與品質，審議重大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風險與合理性。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本公司並於9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109年12月31日董事會通過更新「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三) 獨董對董事會議決事項之意見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17屆第21次 110.03.03	1. 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V	無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9.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當選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V	無
	10.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V	無
	11.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13.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向花旗銀行(如保證書所定義)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23.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7 屆第 22 次 110.05.03	1. 通過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第 17 屆第 23 次 110.06.21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無 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第 17 屆董事會開會 3(A)次，列席情形如下：

任期：107.06.13~110.07.20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伯松	3	100%	107.06.13 連任
監察人	黃惠玉	3	100%	107.06.13 連任
監察人	何孟宗	3	100%	108.06.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設置監察人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進行聯絡與溝通。監察人亦不定期至公司視察並隨時以電話詢查公司各項營運概況，必要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事項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視實際情況以書面、通訊及會議方式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4. 監察人與會計師，110 年 1 次，其溝通會議重點如下：

110 年 03 月 3 日：

(1)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安永透視-數據解析、證管法令更新、IFRS 更新、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2)其他應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對於公司能否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意見徵詢：無異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於110年7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董事 唐明良(召集人)	具有5年以上會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營運判斷能力、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吳智盛	具有5年以上商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經、企業營運，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市場判斷及決策領導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Co., Ltd. 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徐俊明	具有5年以上公立大學財金系教授之專業資格、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及會計規劃專業事務，協助公司財務專業諮詢，對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專業建言。 經歷：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 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財務報告。
- (11) 年度盈餘分派相關事宜
-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2)	備註
召集人	唐明良	3	0	100%	110.07.20 新任
委員	吳智盛	3	0	100%	110.07.20 新任
委員	徐俊明	3	0	100%	110.07.20 新任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第十八屆第二次 110.08.05	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為擬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幕僚作業部門，提請核議。		
第十八屆第三次 110.11.03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溝通事項。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提請核議。		
	本公司 111 年度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餘額上限案，提請核議。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餘額上限案，提請核議。		
第十八屆第五次 110.12.23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	無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提請核議。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向花旗銀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 目內容
	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報告案，提請 核議。 擬增加投資「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案，提請 核議。	議案。	
第十八屆 第六次 111.03.10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解除本公司補選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及定期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 核議。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指派背書保證印鑑章之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派發股東現金股利由每股 8 元，新台幣總額 484,285,048 元。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議改派發股東現金股利由每股 8 元提高為 8.5 元，新台幣總額 514,552,864 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無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 目內容
	專責人員保管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張家 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資金貸 與案，提請 核議。		
第十八屆 第七次 111.05.0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 財務報表報告，提請 核議。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 證案，提請 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 通過所有議案，董事 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 建議，核准通過所有 議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0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0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 重大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110.03.03 (單獨會議)	內部稽查專案報告會議 (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單獨會議） ● 會計師就近期法令更新及公司治理重點措施等說明 ● 審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一屆第一次 110.08.05	審查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無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 重大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第一屆第二次 110.11.03	審查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就民國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 ● 會計師就近期法令更新及公司治理重點措施等說明
第一屆第三次 110.12.23	審查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無
第一屆第四次 111.03.10	審查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就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 ● 會計師就近期法令更新及公司治理重點措施等說明 ● 審閱簽證會計師公費、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一屆第五次 111.05.03	審查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無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對外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透過申報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股權異動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且各子公司日常皆依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執行各項日常作業，本公司並由稽核部門、財會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而本公司策略發展處與財會部門皆隨時掌握最新法令及集團控制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以資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於103年10月3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公司治理守則」，並於104年4月30日、105年11月9日及109年8月12日修改辦法，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3.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依據多元化管理目標，以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金融、行政與生產管理，本公司於107年6月選舉第17屆董事，設置8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13%，年齡51~60歲占比為64%，年齡61~70歲占比為27%，年齡71~80歲占比為9%，獨立董事占比為38%，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5年以上，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會計、技術、管理等多層面，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各董事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多元且互補。 本公司於110年7月選舉第18屆董事，設置10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20%，年齡41~50歲占比為10%，年齡51~60歲占比為50%，年齡61~70歲占比為30%，年齡71~80歲占比為10%，獨立董事占比為33%，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年以上，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會計、技術、管理等多層面，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各董事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多元且互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7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後將依現狀評估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	V		(三)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05年8月10日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1次，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報告，已於111年3月10日提報績效評估結果予董事會；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1次。</p> <p>本公司已於109年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並將其建議於110.03.03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其改善執行情形如下：</p> <p>(1) 本公司每年於第三季進行未來三年度之策略研擬與年度預算編製事宜，並於10月召開共識營以確定公司未來三年度之經營策略與年度預算。因此，建議貴公司邀請董事會成員參加每年共識營，使公司董事們得以增加公司長期目標與經營策略規劃之參與度。 改善執行情形：本公司將依照所建議事項，已於109年12月31日與獨立董事舉辦共識營座談會，讓獨立董事更了解公司的長期目標與經營策略規劃。</p> <p>(2) 建議本公司有關偶發性重大資訊，宜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內容應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充分掌握公司重要狀況，期使董事、監察人更能善盡職責。 改善執行情形：已於109年12月31日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修訂，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p> <p>(3) 建議本公司應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列案討論，且尊重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意見，以敦促會計師提升服務品質。同時，將評估結果，作為董事會聘任決策之參考，以落實董事會應有之職能。 改善執行情形：已於110年3月3日提報董事會列案討論，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的評估項目由2項增加至18項。</p> <p>(4) 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1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該辦法之評估範圍未涵蓋功能性委員會，且整體董事會之評估指標及標準較為簡略，建議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於109年6月新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制訂完整之評估程序、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改善執行情形：「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後續將評估制訂完整之評估程序、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課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11年3月10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投資人關係課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及自111年第一季開始，更換為陳明宏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超過七年；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的評估標準，請詳附註3。</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設置投資人關係課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並於110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財務會計處莊子禾協理擔任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主管)一職，莊子禾協理已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持續推動提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主管和單位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p> <p>(2)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擬訂董事會議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5.110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上課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訓練單位</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5.03</td> <td>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3</td> </tr> <tr> <td>110.03.08-110.03.16</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會計主管必曉的公司治理觀念</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3</td> </tr> <tr> <td>110.03.08-110.03.16</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經濟犯罪、財報弊案 vs 會計主管的法律責任</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6</td> </tr> <tr> <td>110.08.31</td> <td>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2</td> </tr> <tr> <td>110.09.01</td> <td>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2</td> </tr> <tr> <td>110.11.05</td> <td>台灣併購趨勢與投控公司發展</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3">累計時數(小時)</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訓練單位	時數	110.05.03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0.03.08-110.03.1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會計主管必曉的公司治理觀念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110.03.08-110.03.1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經濟犯罪、財報弊案 vs 會計主管的法律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10.08.31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110.09.01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110.11.05	台灣併購趨勢與投控公司發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累計時數(小時)			19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訓練單位	時數																																
110.05.03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0.03.08-110.03.1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會計主管必曉的公司治理觀念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110.03.08-110.03.1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經濟犯罪、財報弊案 vs 會計主管的法律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10.08.31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110.09.01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110.11.05	台灣併購趨勢與投控公司發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累計時數(小時)			19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	V	<p>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反映管道如下：</p> <p>1. 公司總機04-2278-5177#9</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p>2. 發言人 莊子禾 協理 04-2278-5177#182 spokesman@zenghsing.com.tw</p> <p>3. 代理發言人 周俊伸 副總經理 04-2278-5177#885 Sam_chou@zenghsing.com.tw</p> <p>4. 業務客服 薛錦秀經理 04-2278-5177#133 sales@zenghsing.com.tw</p> <p>6. 企業社會責任 曾善美 課長 04-2278-5177#589 csr@zenghsing.com.tw</p> <p>7. 物料採購 萬秀鳳副理 04-2278-5177#255 kelly_wan@zenghsing.com.tw</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股東會和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於111.03.10公告，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V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並無性別或種族歧視，採用適才適用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對於員工之職前訓練相當重視，其中亦包括職場安全之課程，以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另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查，充份了解員工健康狀況，以減少工作時可能發生之職業傷害。</p> <p>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並推行員工年度盈餘紅利分享與年節獎金發給等，充分體現「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p> <p>另為保障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起，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p> <p>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p> <p>(二)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及公告年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門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此外，本公司亦架設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內容，供大眾了解本公司狀況。</p> <p>(三)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深耕縫紉機產品領域數十年，長期累積之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脈絡，本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間，形成穩定與緊密之最佳產銷伙伴關係，且不定期派員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及進行技術升級之輔導，近年來每年舉辦供應商聯誼會，加強與協力廠商間的互動及強化合作關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伸興在追求公司成長的同時，亦非常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之看法與建議，為了達到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效溝通，伸興採取不同之溝通管道。 組織內部如員工相關薪資福利、環境安全衛生、公司政策等，皆透過各種處部課會議或廠週會公開透明佈達，以利員工了解本身之權益，另外公司亦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替員工爭取福利。 組織外部之上游供應商可透過供應商大會了解產品之相關法令規章、下游之客戶則經常透過客服信箱/電話/經銷商大會等了解公司及產品狀況、其他的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銀行/政府機關等則可透過公司之官方網站、電視採訪、雜誌報導等追蹤伸興最新資訊。</p> <p>(五) 110年度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62~63頁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之說明。</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就營運中有關營運目標、財務報導正確性及舞弊防制之高可能性及高影響性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與因應，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加以紀錄、追蹤及系統化管理，以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顧客滿意、品質第一、持續改善、永續經營」的品質政策，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96年0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並於99年02月01日起承保董監責任險，111年2月1日續保董監責任險。</p> <p>(九)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1人。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3人。</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號	指標	改善情形與措施
1.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111年度股東常會當日將各案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未來逐步規劃設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不少於三人，或半數以上成員非為獨立董事。
2.1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110年度相關人員無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110年報已說明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並列舉重要項目，不會僅以個人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3：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的評估標準

獨立性標準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連續委任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否	是

適任性標準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45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完成。(正式財報)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是	是
3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是	是
4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5月底前完成。	是	是
5	提供公司稅務諮詢。	是	是
6	提供稅簽問題解決。	是	是
7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IFRS會計準則。	是	是
8	對所詢問題之溝通與回覆。	是	是
9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徐俊明		具有5年以上公立大學財金系教授之專業資格、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及會計規劃專業事務，協助公司財務專業諮詢，對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專業建言。 經歷：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2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	吳智盛		具有5年以上商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經、企業營運，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市場判斷及決策領導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Co., Ltd. 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0
獨立董事	唐明良		具有5年以上會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營運判斷能力、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之工作經驗。 經歷：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龍翔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OO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2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a)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b)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②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③第四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1日至110年7月20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徐俊明	1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7年6月21日
獨立董事	唐明良	1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7年6月21日
獨立董事	吳智盛	1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9年06月12日 任期：109.06.12~110.07.20

第五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徐俊明	1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年7月20日
獨立董事	唐明良	1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年7月20日
獨立董事	吳智盛	1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年7月20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七次 110.03.03	1. 本公司 2020 年度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擬發行 202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依法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核議、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依法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股東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一次 110.12.23	1. 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 2021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預算，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劉棟樑薪酬案，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特別顧問蔡銘裕之退職金報酬， 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依法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二次 111.03.10	1. 本公司 2021 年度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依法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設有「CSR委員會」，其由董事長督導，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以及由各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CSR委員會依循委員會組織章程及CSR管理辦法，進行利害關係人鑑別及調查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再者，為了確保各項重大性議題之管理方針落實度，CSR委員會每年皆進行共識會議及目標檢討會議，與各單位研討CSR相關政策落實度及未來方向擬定。相關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CSR目標執行成效、CSR未來發展策略，皆由主任委員及指導委員審核，並每年呈送董事會報告及確認。2021年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CSR成效於110年8月5日，已向董事會呈報。請見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伸興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中導入重大性分析，希望透過系統化的分析模式，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作為報告書資訊揭露的參考基礎，以利於向不同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伸興的重大性分析模式，主要區分為五大步驟：1. 鑑別利害關係人、2. 蒐集關注議題(發放問卷給利害關係人調查對ESG關注程度及對組織之衝擊程度)、重大考量面重大性分析與排序、決定重大考量面議題邊界、決定及執行回	已成立須向董事會呈報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應機制。相關細節請見CSR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頁面。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台灣總部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證書。</p> <p>(二) 本公司遵循歐盟環保法規要求，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並且落實產品綠化設計，提供消費者使用安全的產品和避免對地球環境造成破壞。</p> <p>(三) 本公司目前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110 年已參考 TCFD 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架構，辨識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衝擊度及發生率，產出風險機會重大性矩陣，展開相對應之因應措施，相關內容將於 110 年 CSR 報告書中揭露。</p> <p>(四) 溫室氣體：自 105 年起公司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ISO 14064-1，建置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內部查證作業，並於 CSR 報告書內揭露排放量；相關能源減量成效請見 CSR 網站永續環境頁面。</p> <p>水資源：每年皆於報告書內揭露用水總量及相關管理方針。</p> <p>廢棄物：每年皆於內揭露廢棄物總量、資源回收率及相關管理方針。</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相關規範逐步落實施行中</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晉用起薪給予依同工同酬之基本原則，無性別、年齡、宗教等之差異；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從業人員之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工作權益；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訂有職場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要求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達法定要求，致力於建立勞資和諧與共同合作之環境。</p> <p>台灣總部：依據台灣總部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所有新進員工皆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接受新進人員訓練，其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營運概況、流程制度以</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及友善職場(含歧視)等相關說明。110年新進員工共有139位,新進員工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百分比為100%,總訓練時數為106小時。除此之外針對台灣總部既有人員實施教育訓練,110年度上下半年共執行四場課程,分別為2022年職災保險新制、防制就業歧視、勞動基準法-工時篇、以及認識勞動人權,總年度人權課程上課人數為716人,共267小時。</p> <p>越南責任:人資單位固定每年為新進員工進行1小時SA8000教育訓練,確保員工了解SA8000之政策,新進員工皆須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總訓練時數為1,873小時(110年為避免群聚造成確診風險,將實體課程改為口頭宣導,因此訓練時數減少)。</p> <p>越南越興及中國機電無人權相關課程。</p> <p>(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另有訂定相關獎勵及懲戒制度如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提案實施與獎勵辦法、模範員工選拔辦法..等,皆可於公司內部系統中查詢相關辦法。</p> <p>薪酬政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35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持股信託 109年3月正式啟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全體同仁,同仁由每月薪資中提撥固定金額,同時公司也相對提撥1:1公提金,共同存至專用信託專戶,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1.提供員工居家上班所需工作設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例如:筆電.器具...等)、Wifi 網路費用補助。</p> <p>2. 防疫期間，提供海外駐外人員返台防疫旅館費用補助及檢疫費用。</p> <p>3. 防疫期間，提高出差人員旅行平安保險保障至1000萬。</p> <p>(三) 本公司有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並落實員工相關課程教育訓練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台灣總部依品質手冊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於年底提出次年教育訓練計畫，經教育訓練小組審核後始進行預算編列。根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開設組織內訓課程，或與組織外部培訓單位合作舉辦課程，以培養具有競爭力之人才。</p> <p>1. 員工教育訓練 台灣總部提供員工多元的學習管道，確保每位員工可以強化個人知識進而有更多發展潛力的機會，男女員工平均教育訓練時數為11.66 小時及 16.19 小時，未有重大差距，顯示伸興充分照顧全體員工。直間接員工平均訓練時數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是受到疫情因素影響台灣許多外訓單位未開課，部份訓練方式調整為「工作中學習」，年度教育訓練時數減少，使得整體數字微幅下降。</p> <p>2. 多元語言課程 為提升集團員工英語文能力，台灣總部鼓勵員工參加對外多益檢定考試，檢定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110年度共舉辦一次語文檢定，共7人參加測驗。 除此之外，為培訓集團同仁之語言能力，台灣總部也購置線上語言課程供全廠同仁線上學習。</p> <p>3. 通路人才培育 公司投入了大量資源與時間，設計通路經營培訓課程，將人力轉化為人才；部/課級主管及通路相關單位同仁共40人參與，課程必修達成率達100%，協助部/課級主管快速調整角色與職責，並精進通路人才的整體素質。</p> <p>4. 讀書會&凝聚力活動 為落實中高階管理、團隊凝聚力，台灣人資單位上下半年各舉辦一</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場主管讀書會，參加成員有台灣總部處部主管，並邀請專業外聘講師擔任導讀者。每次選定一主題後先分組進行小組討論，每組需指派代表在讀書會當日分享該小組的心得報告。藉由讀書會的討論，強化高階主管間的互動並且從書中激發創新思維。</p> <p>5. 縫紉技能檢定 公司自110年起推廣縫紉文化，以「深耕本業、創新營運模式、透過新事業及新市場之發展，成為帶領產業之世界級企業集團」之理念，透過「技能檢定機制，培養同仁『產品相關專業知識』之能力。」，規劃「縫紉技能檢定A」、「縫紉技能檢定B」及「縫紉機小知識C」等檢定活動，依各單位需求讓員工親自使用公司生產之縫紉機進行組裝及透過縫紉機完成作品，縫紉技能檢定A共4人次參與，「縫紉技能檢定B」共29人次參與，檢定通過率為100%，透過縫紉文化推廣，讓員工更能體會產品功能及融入日常生活之應用，並正向形塑企業文化，凝聚員工向心力。</p> <p>(一) 本公司遵循國際法規標準和環保標章等要求，產品皆符合RoHS、CE等相關法規，且據有EMC、GS、UL等產品認證。另外不同國家客戶之法規要求不盡相同，因此伸興針對客戶之需求，提供最高的配合度，於產品 / 使用者手冊 / 外箱等揭露相關服務資訊與標示。為協助國內、外代理商對本公司之產品功能有充分之瞭解及應用，進而進行故障排除、增進維修技術，不定期對國內、外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訓練及產品訓練課程，並依實際需要於國內、外舉辦產品說明會及技術研討會。對於消費者申訴事項，由本公司品質系統管理課，依據顧客抱怨辦法處理相關客訴案件。</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 依據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供應商考核機制內含環保、勞動實務及人權等評估項目，分數佔總分10%。調查項目如限用物質管控、勞動實務+人權+環保法規遵循等。供應商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查核實況之記錄方能得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	V		<p>本公司CSR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指導綱領(Global Reporting</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Initiative, GRI) Standards內容進行挑選，分析出此報告需揭露之永續性主題、相關策略、目標和措施，並依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報告書內容係依據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Core)為基礎編制，並委託TUV第三方公正單位依據 AA 1000 的標準進行查核	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辦法、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伸興 CSR 政策：</p> <p>推動循環經濟，持續節能減碳，發展永續環境。 關懷員工福祉，工作安全健康，維持成長動力。 落實公司治理，加強資訊揭露，確保永續經營。 維持優越品質，提供可靠產品，提升客戶滿意。 強化供應體系，維持夥伴關係，創造共存共榮。 推廣縫紉文化，維護社會公益，回饋地方社會。</p> <p>伸興於 2018 年 4 月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 CSR Office」(簡稱 CSRO) 且同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簡稱 CSR 委員會)，以利持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CSR 委員會之指導委員為董事長，主任委員為總經理。各功能組織推派部門主管擔任委員，負責該單位職掌相關之 CSR 政策推動，並指定 1 名總幹事及 1 名秘書，負責彙整及提供該單位相關資料及依據行動計畫完成 CSR 目標。</p> <p>CSRO 每年收集及分析國際可持續發展趨勢及全球風險議題，及調查利害關係人需求後，會提出公司在相關議題的風險與機會，與委員會共同規劃對應策略及執行方案(備註 1)，以避免遭受相關營運衝擊；相關目標及績效，每年皆於 CSR 報告書內完整揭露。每年底由 CSRO 召開年度 CSR 目標共識會議，研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的最新進展與未來方向，並就議題類別與性質進行跨部門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督導專案執行進度與推動績效。</p> <p>每年的第二季則進行目標檢討會議，由全體委員會成員共同參與檢視各單位之 CSR 目標達成狀況，並於公司內部 CSR 專區發佈予全廠知悉。110 年 8 月 CSRO 以 CSR 政策六大構面為發展主軸，與最高委員及指導委員確認未來 CSR 發展方向。緊接者與 13 功能單位之 最高主管、總幹事及秘書進行分組討論，共花費 10 小時討論各單位之 CSR 目標。並於 10 月召集 CSR 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 2 小時之年度 CSR 共識會議，訂定 111 年度 CSR 目標。110 年 13 單位共訂定 77 項 CSR 相關管理目標，其中以環境面及員工面為主要推動方向。</p> <p>在社會回饋部分，伸興有感偏鄉資源相對匱乏，因此在公益活動方面，以偏鄉弱勢團體為主要照顧對象，例如孩童課後輔導及營養午餐、支持在地長照中心等，期望能改善其生活品質，獲得更好的照顧。伸興也在 110 年首度與數位人道協會合作並利用協會開發的 Wacare APP 合作推廣社區遠距衛教以及縫紉課程。此 APP 主要開發給社區長輩以及照顧服務員使用，可透過視訊/直播的方式提供偏遠地區的長者衛教課程、瑜珈課程、一對一醫師諮詢等，以減少城鄉差距造成的醫療成本及交通成本。</p> <p>另外伸興於 109 年成立伸出愛興志工隊，招募伸興員工、退休員工、親友眷屬等加入愛心服務，服務類別分為公益縫紉教學、公益小物製作及環境保護活動。110 年共舉辦 12 次志工活動，如聖愛山莊淨山、太平社區長者縫紉教學、台中科大 USR 活動等，累計服務時數 937 小時。另外也提供 2 次志工訓練，110 年累計訓練時數為 320 小時。</p> <p>110 年捐贈如下，含現金、縫紉機捐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捐贈類別</th> <th>受贈單位</th> <th>捐贈台數/金額(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縫紉機</td> <td>1. 南投縣埔里鎮珠仔山社區發展協會</td> <td rowspan="2">20 台</td> </tr> <tr> <td>2.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td> </tr> <tr> <td>現金</td> <td>1. Wacare遠距衛教專案</td> <td>134 萬</td> </tr> </tbody> </table>					捐贈類別	受贈單位	捐贈台數/金額(萬)	縫紉機	1. 南投縣埔里鎮珠仔山社區發展協會	20 台	2.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現金	1. Wacare遠距衛教專案	134 萬
捐贈類別	受贈單位	捐贈台數/金額(萬)												
縫紉機	1. 南投縣埔里鎮珠仔山社區發展協會	20 台												
	2.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現金	1. Wacare遠距衛教專案	134 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3. 南投縣中寮鄉廣福國小 4. 台中市太平區長億國小 5. 台中市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6. 勵馨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7. 南投縣珠仔山社區發展協會 8. 台中市慈馨兒少之家 9. 苗栗縣聖方濟少女之家 10. 台中市聖愛山莊 11. 台東縣瑪利德蘭基金會 12. 台灣國際拼布友好會 13. 拓凱教育基金會	

110年志工隊服務成效，如下表。

類別	活動名稱	服務對象	服務人次	核發時數	志工人數
公益小物	1. 公益200小物 2. 志工縫紉基礎訓練暨公益小物製作	無		163	44
環保活動	1. 聖愛山莊淨山活動	無		370	88
縫紉教學	2. 太平長者活動中心縫紉體驗(*3次) 3. 苗栗少女之家暑假縫紉體驗(*2次) 4. 珠仔山社區遠距縫紉教學(*2次)	長者、少年、婦女	220	178	49
其他	1. 大台中志工日-愛心物資箱發送 2. 台中科大CSRxUSR活動	弱勢家庭、學生	65	226	42
	合計		285	937	223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 風險評估，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略如下，詳細管理方針請見報告書相關章節：

重大考量面	管理方針
公司治理	伸興集團訂定"工作規則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導引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符合道德標準。伸興嚴格禁止任何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員工有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屬實者進行解僱。(詳細內容請見 CSR 報告書 - 落實誠信經營)
法規遵循	伸興遵循當地各項法令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伸興通過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 等認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及客戶要求。台灣總部、中國機電、越南責任、越興各系統管理單位，每年訂定年度稽核計劃，依規劃至各單位查核各作業流程運作是否符合規範，定期進行環保、職安衛法規內外部查核，確保公司各作業符合法規要求。(詳細內容請見 CSR 報告書 - 法規遵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保護			<p>台灣總部、越南責任及中國機電依據 ISO14000 系列 (CNS 14001、CNS14004 系列) 標準訂定品質(質量)、環境手冊, 目的在於藉由建立、制定環境政策與目標之程序並評鑑其效能, 以符合伸興集團之理想及特質的環境政策為中心, 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 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之工作, 並將承擔企業為環保所負的責任。</p> <p>伸興各子公司皆已依據 ISO14064-1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進行相關作業, 每年聘雇外部顧問進行教育訓練, 培訓合格盤查及查證人員, 並依據溫室氣體管理辦法進行相關作業。</p> <p>越南責任除了安裝 EMS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監控軟硬體設備, 亦取得 ISO50001 認證。</p> <p>(詳細內容請見 CSR 報告書 - 永續環境)</p>	
訓練與教育			<p>人才為公司成長基石, 人力資本非短期可速成。人才發展體系之建構, 讓員工具有明確發展途程, 為公司建立充沛人才庫, 支持公司策略發展。台灣總部 2015 年開始建構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簡稱 HRD) 系統, 有效協助公司進行選、用、育、留。EHRD 系統共分 5 大模組, 能力、職能、績效、培訓及動態人才模組。透過能力及職能評鑑落差, 可連結培訓大師系統進行教育訓練, 以補強個人知識與能力。</p> <p>伸興集團各子公司提供員工多元的學習管道, 確保每位員工可以強化個人知識進而有更多發展潛力的機會。(詳細內容請見 CSR 報告書 - 員工教育訓練)</p>	
職業安全衛生			<p>伸興集團以提供一個良好安全的作業環境, 使員工安心工作, 降低安全衛生風險, 創造安全文化以及幸福的工作環境為目標。為有效保障員工安全, 台灣總部及越南責任皆有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TOSHMS), 並藉由其下的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各單位安全管理之績效, 除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外, 以提升同仁工作場所及用設備時之安全, 維護優化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詳細內容請見 CSR 報告書 - 安全文化責任)</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 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如勾選「否」, 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 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守則」, 於年度董事會呈報並通過。做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	V		(二) 本公司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現階段以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個別之作業程序，不定期檢視相關的防範措施情況，並適時調整條文以符合商業行為與規範。</p> <p>(三)本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及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策略發展處〉擔任推動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不定期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該專職單位於110年1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對於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陳述管道皆已於該守則中明訂。</p> <p>(四)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室亦依制度規範定期查核相關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且得委任會計師或專業人士協助。</p> <p>(五)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0年相關執行情形： 1. 公司新人教育訓練時，依「核心職能」的誠信務實進行培訓；並於每年員工職能評鑑</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時，將“誠信”列為評鑑項目。</p> <p>2. 誠信經營承諾書簽署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規定，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執行狀況：110年度新進正職人員28人皆有簽署。</p> <p>3. 每年教育訓練與誠信政策宣導，提升同仁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認知。 執行狀況：110年11月台灣總部線上宣導影片_勻勻仔行，觀看人數248人。</p> <p>4. 從業道德宣導 評鑑合格供應商需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透過契約明訂誠信經營，並使供應商採納與伸興公司從業德標準一致的商業行為準則。 每年透過一次的供應商大會進行從業道德宣導。 執行狀況：2021年供應商從業道德宣導，策略發展處製作文宣於11/18提供，由管理部統一mail發放台灣全數供應商共103家。</p> <p>5.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及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揭露直接收發之電子郵件信箱，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社會責任辦公室及稽核室，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0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員工直接檢舉0件。110年無內部舉發貪腐案件之情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檢舉制度： 本公司建立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治理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檢舉制度等相關作業程序業已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本網站之公司重要規章。</p> <p>1. 檢舉範圍</p> <p>(1) 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以及公司政策、制度或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p> <p>(2) 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為，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不當利益等。</p> <p>(3) 公司管理階層或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p> <p>2. 檢舉管道： 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檢舉管道有電話專線(04-2278-5177*589)、專人電子信箱 (csr@zenghsing.com.tw)或公司警衛室實體信箱等，受理之專責人員則依案件等級不同分由人資、單位主管及勞資小組負責。</p> <p>3.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	V		<p>(二)檢舉案件之受理層級「員工意見申訴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將檢舉事件分三等級處理，並就處理原則、負責人員及處理時效訂出標準規範，檢舉人及承辦相關人員對於個案內容不得對外公開，應盡絕對保密之義務。</p> <p>1. 專責單位處理流程及記錄保存：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檢舉人保護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員工意見申訴管理辦法」規定公司及負責調查人員處理案件時，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精神進行調查及提報，不得對檢舉人採取解雇、降職、減薪等不利行為，否則提報議處。 7.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不受理： (1)未提供聯繫資料者。 (2)檢舉案件未提供具體檢舉事由及事證者。 (3)檢舉事項非屬本制度適用之檢舉範圍。截至111.03.31，無檢舉案件。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置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守則」等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並於公司網站CSR專區/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揭露誠信經營之推動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守則」及「員工意見申訴管理辦法」，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均必須遵守，其運作情形均符合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並揭露於「伸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公司網頁CSR專區 http://www.zenghsing.com.tw/csr/?lang=zh-hant 之說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上(www.zenghsing.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110 年度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課程時數)

課程名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林志誠	洪睿翊	廖樹城	蔡崇光	李豐次	吳智盛	唐明良	徐俊明	何孟宗	張伯松	黃惠玉
110.05.03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3	3	3		3	3	3	3	3	3
總上課時數	3	3	3	3	0	3	3	3	3	3	3

110 年度第 18 屆董事進修之情形 (課程時數)

課程名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志誠	洪睿珺	廖樹城	蔡崇廷	李豐次	何孟宗	張伯松	吳智盛	唐明良	徐俊明
110.08.03								3		
公司治理講堂										
110.08.31				2	2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110.09.01				2	2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110.10.27				3						
公司治理線上講座										
110.11.03				3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11.05	3	3	3	3	3	3	3		3	3
台灣併購趨勢與投控公司發展										
總上課時數	3	3	3	13	7	3	3	3	3	3

2.110 年度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財務會計處 協理 (會計主管)	莊子禾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110.03.08~110.03.16
財務會計部 課長 (會計主管代理人)	黃怡瑋	最新企業稅務法令及查核實務	3	110.07.23
		「跨境電商」之稅務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10.07.29
		「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7.30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與 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	110.08.04
稽核室副理	張啓峰	隱形資產的戰爭與保護--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	6	110.08.23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110.11.24

3.110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財務會計處 協理	莊子禾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10.05.0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會計主管必曉的公司治理觀念	3	110.03.08~1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經濟犯罪、財報弊案 vs 會計主管的法律責任	6	110.03.08~11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8.31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台灣併購趨勢與投控公司發展	3	110.11.05

註: 110.03.03 公司治理主管周俊伸副總卸任, 由莊子禾協理新任, 初任日起算 1 年內進修 18 小時, 已於 110 年進修 19 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九人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誠



總經理：劉棟樑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0.07.20	股東常會	<p>1.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2.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0 年 8 月 28 日為除息基準日，110 年 9 月 17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9.5 元)</p> <p>3.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p> <p>4.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選舉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當選名單</th> <th>得票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志誠</td> <td>57,504,847</td> </tr> <tr> <td>蔡崇廷</td> <td>34,366,637</td> </tr> <tr> <td>廖樹城</td> <td>33,538,869</td> </tr> <tr> <td>洪睿翊</td> <td>32,839,366</td> </tr> <tr> <td>李豐次</td> <td>32,614,962</td> </tr> <tr> <td>何孟宗</td> <td>30,833,201</td> </tr> <tr> <td>張伯松</td> <td>30,579,658</td> </tr> <tr> <td>吳智盛(獨立董事)</td> <td>29,859,358</td> </tr> <tr> <td>唐明良(獨立董事)</td> <td>29,796,398</td> </tr> <tr> <td>徐俊明(獨立董事)</td> <td>29,544,61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當選名單	得票權數	林志誠	57,504,847	蔡崇廷	34,366,637	廖樹城	33,538,869	洪睿翊	32,839,366	李豐次	32,614,962	何孟宗	30,833,201	張伯松	30,579,658	吳智盛(獨立董事)	29,859,358	唐明良(獨立董事)	29,796,398	徐俊明(獨立董事)	29,544,613
董事當選名單	得票權數																							
林志誠	57,504,847																							
蔡崇廷	34,366,637																							
廖樹城	33,538,869																							
洪睿翊	32,839,366																							
李豐次	32,614,962																							
何孟宗	30,833,201																							
張伯松	30,579,658																							
吳智盛(獨立董事)	29,859,358																							
唐明良(獨立董事)	29,796,398																							
徐俊明(獨立董事)	29,544,613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0.03.03	董事會	<p>1. 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p> <p>3. 通過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p> <p>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p> <p>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p> <p>6.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案。</p>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8.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9.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當選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1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12. 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13.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向花旗銀行(如保證書所定義)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14. 通過本公司變更公司治理專職人員案。 15. 通過本公司台灣營運總部自地委建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預算第二次追加。 16. 通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7. 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18. 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19. 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20.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1.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2. 通過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修訂案。 23.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10.05.0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審議。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議。 3. 通過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4. 通過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往來續約案。 5. 通過本公司與大慶票券金融公司往來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7.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110.06.2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及變更開會日期及地點案。 2.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編製修正案。 5. 通過本公司主辦會計及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派任案。
110.07.20	董事會	1. 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長選任案，通過林志誠先生為董事長。
110.08.0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相關事宜。 2. 通過本公司與中興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 3. 通過本公司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 通過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往來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投資計畫案。
110.11.0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往來續約案。 2. 通過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授信案。 3.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6.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7.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資金融通餘額上限討論案。 8.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餘額上限案。 9.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餘額上限案。 10. 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授權人員案。 11. 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2. 通過本公司伸興責任(越南)右邊廠房擴建案。
110.11.2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劉棟樑派任案。
110.12.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編製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財務報告有關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比率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度年獎案。 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劉棟樑薪酬案。 通過本公司特別顧問蔡銘裕之退職金報酬案。 通過本公司向花旗(台灣)銀行(下稱花旗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向花旗銀行(如保證書所定義)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調整變更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總經理派任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增加投資「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案。
111.03.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通過本公司補選一席董事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候選人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補選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及定期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案。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章之專責人員保管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111.05.0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審議。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審議。 通過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往來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往來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往來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與大慶票券金融公司往來續約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9. 通過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10. 通過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往來續約案。 1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資金融通餘額上限討論案。 12.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13.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之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11.03.10	董事會	第 10 案討論事項：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意見：1. 蔡崇廷董事：提議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由 92.17%提高至 100%。 2. 徐俊明董事：一般股利發放比率到 100%像電信業者，因現金遠大於淨利，原則是現金很多的公司；另外預期明年很多帳款要收回的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率甚至超過 100%；本公司現金多且大陸廠又減資，若無太多的資本支出，發放率 100%是可行的。 3. 林志誠董事長：提議改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5 元，新台幣總額 514,552,864 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周俊伸	107.11.08	110.03.03	職務調整
總經理	蔡銘裕	106.02.17	110.12.01	職務調整
研發技術處協理	陳威成	105.05.01	111.04.01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陳明宏	110.01.01~110.12.31	4,615	2,329	6,944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270 仟元、移轉訂價 1,075 仟元、集團稅負計算及申報 984 仟元

註：本年度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將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自 111 年第一季起更換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原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服務之涂清淵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自 111 年第一季起簽證服務擬調整為陳明宏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嚴文筆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111 年第一季起更換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報告可能諮詢事項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之意見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 度		111 年 4 月 17 日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志誠	0	0	0	0
董 事	廖樹城	0	0	0	0
董 事	李豐次	0	0	0	0
董 事	蔡崇光	0	0	0	0
董 事	洪睿翊	(17,00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智盛	0	0	0	0
獨立董事	唐明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0	0	0
監 察 人	黃惠玉	0	0	0	0
董 事	張伯松	0	0	0	0
董 事	何孟宗	5,000	0	0	0
總經理	蔡銘裕	0	0	0	0
立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張惠玲	0	0	0	0
策略發展處 副總經理	蔡江地	5,000	0	0	0
董事及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蔡崇廷	0	(330,000)	0	0
策略發展處 副總經理	周俊伸	2,000	0	0	0
研發技術處 協理	陳威成	0	0	0	0
策略發展處 協理	陳瓊媚	(2,194)	0	0	0
品質保證處 協理	熊曉輝	0	0	0	0
策略發展處 副總經理	劉協政	0	0	0	0
總經理	劉棟樑	5,000	0	1,000	0
財務會計處 協理	莊子禾	4,000	0	0	0
工程技術處及研發技術處 協理	李明達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質押資訊。

註3：李豐次董事於111.01.17逝世解任。

註4：蔡崇光董事及黃惠玉監察人於110.07.20解任，故持股和質押股數統計至110.07.19止。

註5：第17屆張伯松監察人及何孟宗監察人於110.07.20當選第18屆董事。

註6：蔡銘裕總經理於110.12.01解任經理人，故持股和質押股數統計至110.11.30止。

註7：張惠玲副總、蔡江地副總、陳威成協理、熊曉輝協理於110.04.01解任經理人，故持股和質押股數統

計至110.03.31止。

註8：蔡崇廷副總於110.07.20選任為董事。

註9：劉協政副總於110.03.31辭職，故持有股數和質押股數增減統計至110.03.31止。

註10：110.12.01劉棟樑由策略發展處副總升任總經理。

註11：李明達於111.04.01升任工程技術處及研發技術處協理(經理人)，故持有股數和質押股數增減由110.04.01開始統計。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洪睿翊	1,928,760	3.19%	19,000	0.03%	0	0%	洪清文	兄弟	
洪清文	1,400,720	2.31%	94,000	0.16%	0	0%	洪睿翊	兄弟	
燦鑫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234,818	2.0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蔡宜菁	燦鑫投資(股)公司 之董事長	
燦鑫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蔡宜菁	522,000	0.86%	0	0.00%	0	0%	1.蔡崇廷 2.燦鑫投資(股) 公司	1.姐弟 2.燦鑫投資(股) 公司之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153,000	1.9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蔡明興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之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00%	-	-	-	-	富邦人壽保 險(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之董事長	
何孟宗	1,070,673	1.77%	0	0.00%	0	0%	無	無	
蔡崇廷	988,888	1.63%	645,865	1.07%	0	0%	蔡宜菁	姐弟	
李豐次	944,628	1.56%	1,856	0.00%	0	0%	無	無	
林志誠	937,000	1.55%	223,500	0.37%	0	0%	無	無	
廖樹城	876,610	1.45%	432	0.00%	300,000	0.50%	廖舜綾	兄妹	
隆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793,035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廖舜綾	隆環投資(股)公司之 董事長	
隆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舜綾	398,937	0.66%	0	0.00%	0	0%	1.廖樹城 2.隆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兄妹 2.隆環投資(股)公司 之董事長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ZENGHSING INDUSTRIAL CO.,LTD.(BVI)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ZORCA WORLDWIDE LTD.(BVI)	64,700	100.00%	-	-	64,700	100.00%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LTD.(BVI)	15,000	30.00%	15,000	30.00%	30,000	60.00%
JETSUN TECHNOLOGY CO., LTD.(SEYCHELLES)	1,200,000	100.00%	-	-	1,200,000	100.00%
ARCORIS PTE LTD.	7,000,000	100.00%	-	-	7,000,000	100.00%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9.53%	-	-	2,500,000	19.53%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8,000	53.00%	-	-	1,378,000	53.00%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15,421,610	85.68%	-	-	15,421,610	85.68%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 LTD.	-	30.00%	-	30.00%	-	60.00%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及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2	10	55,000,000	550,000,000	43,464,809	434,648,090	員工行使認股權7,893仟元	無	註1
98.06	10	55,000,000	550,000,000	43,478,809	434,788,090	員工行使認股權140仟元	無	註1
98.11	10	55,000,000	550,000,000	46,978,809	469,788,090	現金增資35,000仟元	無	註2
100.08	10	55,000,000	550,000,000	48,388,173	483,881,730	盈餘轉增資14,094仟元	無	註3
100.12	10	55,000,000	550,000,000	47,169,173	471,691,730	庫藏股註銷減資12,190仟元	無	註4
101.04	10	65,000,000	650,000,000	51,669,173	516,691,730	現金增資45,000仟元	無	註5
102.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54,252,631	542,526,310	盈餘轉增資25,835仟元	無	註6
102.12	10	65,000,000	650,000,000	60,552,631	605,526,310	現金增資63,000仟元	無	註7
107.11	10	85,000,000	850,000,000	60,535,631	605,356,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170仟元	無	註8

註1：93.11.2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52723 號

註2：98.10.1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2873 號

註3：100.07.0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461 號

註4：100.11.04 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3979 號

註5：101.03.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472 號

註6：102.06.25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504 號

註7：102.11.22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6047 號

註8：104.11.09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669 號(因買回之日起3年內未轉讓予員工，故辦理註銷)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535,631股	24,464,369股	85,000,000股	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1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9	171	15,932	98	16,210
持有股數	0	2,702,729	4,345,414	48,883,680	4,603,808	60,535,631
持股比例	0%	4.46%	7.18%	80.75%	7.6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0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767	385,990	0.64%
1,000 至 5,000	6,227	11,710,958	19.35%
5,001 至 10,000	623	4,793,474	7.92%
10,001 至 15,000	209	2,682,543	4.43%
15,001 至 20,000	105	1,937,599	3.20%
20,001 至 30,000	94	2,342,748	3.87%
30,001 至 40,000	40	1,359,289	2.25%
40,001 至 50,000	24	1,092,655	1.80%
50,001 至 100,000	43	3,045,119	5.03%
100,001 至 200,000	20	2,653,555	4.38%
200,001 至 400,000	36	10,429,419	17.23%
400,001 至 600,000	7	3,459,699	5.72%
600,001 至 800,000	6	4,107,486	6.79%
800,001 至 1,000,000	4	3,747,126	6.19%
1,000,001 以上	5	6,787,971	11.21%
合 計	16,210	60,535,63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04月1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洪睿翊		1,928,760	3.19
洪清文		1,400,720	2.31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4,818	2.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3,000	1.90
何孟宗		1,070,673	1.77
蔡崇廷		988,888	1.63
李豐次		944,628	1.56
林志誠		937,000	1.55
廖樹城		876,610	1.45
隆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3,035	1.31
合 計		11,328,132	18.7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43	192	149.5	
	最 低	107	99	139.5	
	平 均	133.23	155.79	143.1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82.31	81.08	84.87	
	分 配 後	72.81	-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0,536	60,536	60,536	
	每股盈餘 (註 3)	13.76	8.68	2.6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9.5	8.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無	無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無	無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9.68	17.95	-
	本利比 (註 6)		14.02	18.3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7.13	5.4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10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股東現金股利 514,553 仟元，每股 8.5 元。以上待本次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將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03 月 10 日通過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23,000 仟元，並發放董監事酬勞 4,400 仟元。

(2)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此次未配發給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有關配發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8,00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60 仟元。

(2)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情形：實際配發與認列數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本公司發行且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執行完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 (1) 生產家庭用縫紉機、縫紉機配件組件、鋁合金壓鑄、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內外銷。
- (2)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 公司目前主要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縫紉機	6,445,359	92.53	7,099,796	91.97
吸塵器	78,687	1.13	114,539	1.48
其他	441,773	6.34	505,597	6.55
合計	6,965,819	100.00	7,719,932	100.00

3. 提供之服務

為協助國內、外代理商對本公司之產品功能有充分之瞭解及應用，進而進行故障排除、增進維修技術，不定期對國內、外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訓練及產品訓練課程，並依實際需要於國內、外舉辦產品說明會及技術研討會。

4.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產銷之家庭用縫紉機、家庭用吸塵器及相關零件等，除小部分供應國內客戶之需求外，主要係外銷至世界各地。為提高本公司產品競爭力，亦積極參加全球各地區之展覽活動，例如：德國科隆展、杜拜展、薩爾瓦多國際商展及中國國際縫製設備展覽等國際商展。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將運用微電腦及機電整合技術，提升產品品質及功能，佈建更完整的電腦縫紉機產品線，並持續研究開發衍生性產品及專業型縫紉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縫紉機為成衣機械之一種，係成衣剪裁、縫合成型之製造過程中，使用量最多之機械設備，如製鞋、製帽、手提包等均用到縫紉機，而依使用場所不同，可區分為家庭用縫紉機及工業用縫紉機兩種；工業用縫紉機講究速度快、精密度高、可靠性、耐用性及單一化等特性。而家用機種則強調多功能、輕巧、操作容易及價廉等特性，故家庭用縫紉機的技術發展重點在於機械結構的簡化、多功能化和自動化，特別是以微處理機等驅動裝置為核心的電腦縫紉機開發，具有相當廣闊的前景。

目前台灣縫紉機產業依用途不同，而形成差異的廠區分佈，一般而言工業用縫紉機則集中在北部地區，而家用縫紉機製造廠商集中在中部地區。所以造成上述地理差異，乃因縫紉機製造廠商為便於與客戶保持連繫或提供售後服務，將廠區設於客戶較集中的地區，逐漸形成某些類型工廠集中於同一區域。

在產品用途方面，工業縫紉機為單一機型、特殊用途、具備速度快、低噪音、精密度高、耐用及穩定之特性，其基本機型為平車及拷克車。而家庭用縫紉機主要強調多功能、輕巧極容易操作等特性，適用於一般家庭用剪裁縫製。

家庭用縫紉機屬於技術密集及裝配組合勞力密集之產業，我國經多年努力已具相當規模。目前除了幾個日系大廠(車樂美(JANOME)、台弟(BROTHER)、慧國(ELITE)、幸福(HAPPY)等)擁有自有品牌外，台灣廠商大部份以ODM為主。部份日系大廠其生產之縫紉機以代工母公司產品為主，佔有國內縫紉機的大部份產量值。台資為主的廠商，如：伸興、善品、迅佳、廣柏、長瑜及三道等，皆有代工品牌銷貨集中的現象，主要是由於品牌間的競爭關係，其代工廠雖有重疊性但不高，或不同銷售機種的主要代工廠的差異性所致。

台灣縫紉機一直都是屬於創匯的產業，在出口市場方面，美國大部分一直位居我國家庭用縫紉機第一大出口國，110年美國佔出口比重的27.02%，依序是日本、德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國家，顯示出近年來我國縫紉機廠商積極提升技術水準、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的成效顯著，已受到先進國家的青睞與肯定。

整體而言，我國輸出的縫紉機產品已走向中價位機種，108年至110年前五大出口國家比重分別高達62.82%、68.87%及64.40%，由此可看出國內廠商出口產品能滿足美日及歐洲等國家的需求，如下表所示：

台灣 108~110 年家庭用縫紉機出口前五大國家統計表

金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國別	金額	比重	國別	金額	比重	國別	金額	比重
1	美國	831,100	24.45%	日本	884,271	23.00%	美國	1,204,906	27.02%
2	日本	631,561	18.58%	美國	866,260	22.53%	日本	654,282	14.67%
3	德國	376,988	11.09%	德國	538,867	14.02%	德國	493,565	11.07%
4	英國	158,169	4.65%	荷蘭	181,551	4.72%	英國	289,224	6.49%
5	荷蘭	137,102	4.03%	英國	176,892	4.60%	加拿大	229,806	5.15%
	合計	2,134,920	62.82%	合計	2,647,841	68.87%	合計	2,871,783	64.40%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註：本統計資料含出口+復運出口

自民國 70 年代以來，政府為改善產業結構，積極推展資訊電子工業、精密機械工業等，以取代紡織、成衣服飾、製鞋等勞力密集產業；加上國內生產環境改變，已不適合勞力密集產業之發展，而隨著成衣製鞋等勞動力需求高之產業外移，使得國內紡織機械變成以外銷為主。加以企業為取得較低廉的勞工、獲得較低價格之原材料、提升較優勢之競爭力，擴大產銷通路等，使我國紡織機械業逐漸將生產重心移轉至越南，使國內家庭用及工業用縫紉機生產銷售值均呈下降趨勢。

歐美地區為全球家用縫紉機最大消費市場，在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

球，重創全球經濟，初期受到不確定經濟因素影響下，訂單需求減少，陸續因歐美各國相繼封城，興起一股居家 DIY 風潮而受益。歐美國家消費者居家時間變長，帶動消費者使用家用縫紉機熱潮，持續為家用縫紉機銷售，帶來正面及使用族群擴大效益。但 110 年疫情持續延燒且短期尚無減緩跡象，將影響經濟成長且導致未來歐美消費力道趨緩。

我國縫紉機業以產製家庭用縫紉機為主，僅少數業者從事工業用縫紉機之產銷。

台灣縫紉機 109~110 年出口金額比較表

HS Description		金額 (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增減比(%)
845210	家庭用縫紉機	3,844,685	4,459,433	1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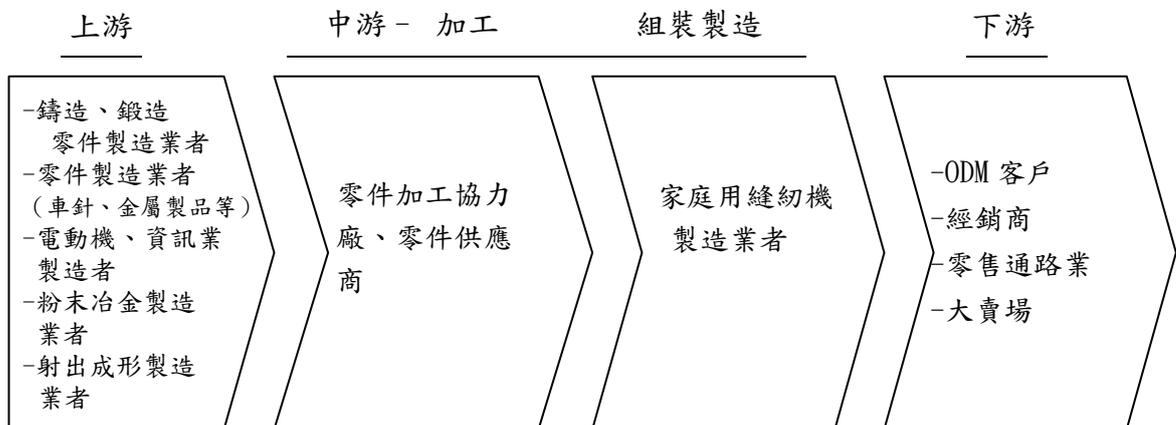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註:本統計資料含出口+復運出口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儘管縫紉機的種類繁多，但基本的運作原理並沒有太大差異，組成零組件約數百個，機構的複雜度相當高。機械式機種，以凸輪帶動產生花樣，可以產生的花樣數有所限制，其機構的要求精度及複雜度都很高。電腦式機種以步進馬達帶動，產生花樣，這部份的機構設計反而較簡單。其花樣數目與記憶體空間有關，理論上，如果記憶體空間足夠，其花樣數目並沒有限制。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縫紉機自發明以來，機構的變化不大。近年來，隨著電腦技術的發展，使得圖案的縫製更加活潑多樣。在家庭用縫紉機上，隨著休閒導向趨勢及成衣價格的降低，對於圖案的變化要求增加，電腦化的機種越來越受歡迎。未來，結合網路與電腦方面的技術，縫製的圖案將更加細緻，使家用縫紉機朝向“縫紉印表機”的理想邁進。此外，平車之機頭、梭頭總承無供油化、動力源噪音之降低，都是未來技術發展的趨勢。

家庭用縫紉機技術發展的重點在於機械結構的簡化、多功能化和自動化。

特別是以微處理機及步進電機等驅動裝置為核心的電腦縫紉機開發，具有相當廣闊的前景。傳統凸輪的曲折線跡型縫紉機中，一般以 30 種花樣數為極限；而在電腦縫紉機中，花樣數理論上可達無限。由於可以應用微處理機及軟體提升功能性，實現與工業用縫紉機相同技術水準的高品質刺繡。此外，自動縫線張力調節功能、液晶顯示功能等自動化機種所具備的功能，在市場上均有極高的評價。

目前國內從事於家用縫紉機製造廠商除本公司外，尚有日商車樂美、日商台弟、日商慧國、日商幸福、日商瑞浪、善品、迅佳、廣柏、長瑜及三道等，國外有 SVP 集團、日本 JANOME、日本 BROTHER、瑞士 BERNINA、日本 JUKI、日本 JAGUAR、日本 HAPPY 及中國大陸飛躍、恆強、萬維等廠商。其中 SVP 集團、日本 JANOME、日本 BROTHER、瑞士 BERNINA、日本 JUKI、日本 JAGUAR 為具有自有品牌及行銷通路之知名大廠，且其本身仍從事於毛利較高機種之生產與製造；台灣地區之製造廠中車樂美、台弟、慧國、幸福、瑞浪均由日商所轉投資設立，除了代工母公司產品外，亦代工世界知名大廠之產品；而善品、迅佳及中國大陸飛躍、恆強等廠商，幾乎以 ODM 或 OEM 模式經營。

未來本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大致朝下列方向：

- 自動穿縫線、自動更換縫線的功能。
- 能減少送布不良和縫歪等故障的送料機構。
- 能更廣泛適合各種縫料用的縫紉機構。
- 具有照片、繪畫等輸入功能的高品質刺繡系統。
- 提供多種形式的用戶服務。
- 採用高功能顯示方式的對話能力等人機界面功能的提高。
- 強化機電整合技術並結合電腦網路或記憶卡發展。

以目前各國縫紉機產業的競爭力作比較，日商因為產品線完整、品質穩定，市場的佔有率高。中國大陸業者所生產的傳統機種，受限於產品品質，其售價及利潤皆較低。因此，品質仍是產品銷售上非常重要的一環。依台灣業者的現況，若要突破日商的封鎖，除了運用原有的價格競爭力外，仍需要提升技術水準，並增加產品線的完整性，另一方面，也需要透過品質的改善，提升品質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114,310	44,252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9	QM10AE(電子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QM25A(機械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H71ES1、H73ES(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Q61KST(機械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H20P、H30P、H40P(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K35NP(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CH02AX(電腦式WIFI刺繡機)
110	H72FS1(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H71G(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LB42C(四線拷克機) M25D(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K75W(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LB4XD(四線拷克機) H77D(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強化現有產品線，配合新產品促銷與形象塑造、綜合運用原有通路以收綜效，並拓展新行銷通路以擴增利基市場與佔有率。

(2)生產及採購策略

A. 生產策略：因應景氣變動情勢，彈性運用兩岸三地生產基地，並加強產品品質控管。

B. 採購策略：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3)研發策略

擴充組織規模，以加快新產品研發速度以迎合市場趨勢；積極培訓優秀研發人才，充實人力資源。

(4)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集團導入 ERP 資訊系統，使資訊之收集與運用更具時效性與準確性，強化售後服務並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往來，確保公司獲利穩定成長並健全財務會計管理功能，統籌規劃公司整體資金，並提供完整之資訊供各單位檢討，改善其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提高產品形象與附加價值，且創新推出各式新產品，使不同產品線均能

獲得客戶青睞；掌握資訊產業脈動，規劃更多元的行銷通路與新產品上市；加強提供客戶完整之技術支援；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建立彈性生產機制以調節生產產能與縮短生產週期，以快速因應市場需求的改變，降低庫存、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與上游主要原料、零件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之互動模式，藉以獲取穩定之貨源供應及採購議價空間，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3) 研發策略

結合產、官、學開發關鍵零組件，加強零組件規格標準化工作，並因應產品發展趨勢，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間與開發成本，加速新產品上市與提高價格競爭力。

(4) 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配合營運成長需求，拓展新海外行銷據點，佈建全球行銷網路；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遠景；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5) 人力資源方面

招募並培訓高階管理幹部及各級技術人員以因應海內外長期發展所需，並加強員工多元技能訓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民國109年度及110年度銷貨淨額分別為\$6,965,819仟元及\$7,719,932仟元，其明細如下：

國	家	109年度	110年度
美	國	1,801,739	1,364,160
德	國	515,372	792,904
瑞	士	356,250	407,798
義	大 利	495,390	363,742
法	國	258,167	358,297
日	本	264,197	320,603
其 他	國 家	3,274,704	4,112,428
合	計	6,965,819	7,719,932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家庭用縫紉機市場主要是在高國民所得的先進國家，如西歐、北美、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在出口市場方面，美國大部分一直位居伸興集團第一大出口國，其餘依序是德國、瑞士及義大利等，整體而言，台灣輸出的家用縫紉機產品已走向中價位機種，108年至110年前五大出口國家比重分別高達62.82%、68.87%及64.40%，分析我國競爭優勢除了產品價格低於日本主要競爭廠商之價格，輔以水準之上的品質及良好的售後服務，使我國家庭用縫紉機工業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定地位。

國內家用縫紉機業的重要廠商，除了日資的國際大廠如：車樂美、台弟、慧國…之外，國內廠商以本公司為最大製造供應商。本公司產品開發以家用機種為主，競爭優勢為對於家用客層的需求及相關技術掌握良好，對於機構的掌握能力佳，經由家用電腦縫紉機的開發已建立基礎之軟體電控能力，將積極整合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縫紉機之主要用途為家庭縫製衣物、桌巾、壁毯及家飾品之縫紉等。隨著國民所得的提升，一般家庭對於家庭陳飾佈置將日益注重，加上縫紉機功能不斷的多樣化及方便化發展，縫紉機的使用，不再局限於衣服的縫製修補及專業使用，一般大眾自行製作手提袋、桌墊、桌巾、床單、窗簾等的需求亦不斷增加，為促進未來整體市場成長的一大有利因素。再者近幾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第三世界國家，因經濟的發展，國民所得逐漸提升，加上該地區人口密集，對於低價機種需求日增，為極具潛力的市場。以及歐美地區為全球生活品質最高的地區，而因人口結構日漸老化及重視休閒提前退休的風氣形成，對縫紉機美化家庭提升生活品質及休閒的需求日益增加。

近幾年來中國、俄羅斯、東歐、中東、印度及南美等新興市場，因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逐漸提升，加上該地區人口密集，對於低價機種需求日增，為極具潛力的市場，而電腦縫紉機可以應用微處理機及軟體提升功能，實現與工業用縫紉機同水準的高品質刺繡，此外電腦縫紉機在自動縫線張力調節功能、液晶顯示功能等方面，在市場上有極高的評價，因此在先進國家甚具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1) 前瞻的經營理念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務實、群策群力、革新創新、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要求員工以實事求是、講信務本之工作熱忱，以博得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信賴。員工於工作崗位上努力發揮專業水準，並整合資源，持續改善創新，一方面藉以培養穩定的專業人才，提升人力素質，另一方面則藉由不斷創新，建立起優異穩健之經營能力。

(2) 專業 ODM 代工廠、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從事家庭用縫紉機生產製造已累積 50 餘年豐富經驗，產銷策略靈活，能夠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並積極投入研發工作，成功從 OEM 代工模式轉型為 ODM 模式，客製化能力強，深獲世界知名廠商肯定。

本公司所生產之家庭用縫紉機機種多、產品線完整，從低價位機械式機種到高價位的電腦機種均有，無論產品品質、功能及價格，均極具競爭力，

可以滿足不同市場客戶銷售通路及最終消費者之需求。

(3) 建構完善供應鏈、有效控制原物料成本與確保供貨穩定性

本公司經營團隊深耕家用縫紉機產製業務，累積完整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脈絡，且本著生命共同體之精神，長期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與合作，形成穩定與緊密之最佳產銷伙伴關係，有利於在產業景氣變動之間，控制成本與確保維持供貨穩定性。

(4) 兩岸及越南三地分工的製造能力

家用縫紉機屬勞動密集產業，有鑑於國內勞動成本逐年提升，基於成本效益與分工策略，本公司已於民國 87 年及 94 年分別至中國大陸及越南投資設立生產基地，產能大幅提高，展現極佳之經濟規模效益，此外，朝前段製程進行垂直整合，提升技術層次、提高自製零件之比例，以降低產品成本，再於 96 年至越南投資設立生產鋁合金金屬零件壓鑄廠，使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優勢。

(5) 厚植研發創新實力與技術應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工作相當重視，每年均積極投入產品開發及提升品質之研究，累積豐富設計經驗，研發團隊各司其職，密切合作且全面導入 3D 設計軟體及模組化、協同設計平台，並導入 PLM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加速開發時效。分別於民國 96 年及 98 年成功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劃—電腦刺繡縫紉機」之獎助，未來將持續透過產、官、學的技术合作，奠立研發創新優勢，進一步有效運用微電腦技術與機構整合技術、拉高技術門檻，朝向更高階的電腦縫紉機開發，以提供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因應 APP 市場發展趨勢，本公司研發團隊開發出一款刺繡設計 APP，使用者可利用平板進行刺繡設計，另外導入 WiFi 連線技術，讓使用者可直接透過 WiFi 將刺繡圖快速傳輸到刺繡機上。再者，配合客戶開發多台高轉速機種需求，期望產品能更貼近消費者生活，並提高消費者黏著度。

(6) 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藉由長期累積之製造銷售經驗及經營實力，隨時掌握產業發展脈動，搶佔市場先機，即時瞭解客戶需求、緊密合作，並依客戶要求的規格與特性，研發、產製品質優良的產品，目前全球性品牌之客戶數為同業中最多，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如與美國知名品牌客戶合作達 20 年以上，另與日本客戶、北美客戶及瑞士客戶合作更長達近 40 年，將可確保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成長。

(7) 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為維持各項經營活動得以有效運作，已建立完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於民國 82 年即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為台灣縫紉機業第一家，民國 91 年榮獲 ISO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面臨組織的不斷成長，本公司積極整合內部資源、強化公司體質，已完成企業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之架構，大幅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及運籌管理能力，另已於民國 96 年完成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且推行符合歐盟法規環保的綠色產品管理監控體系。民國 100 年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TOSHMS&OHSAS18001。民國 105 年台灣總部取得新版 ISO 9001 品質系統與 ISO 14001 環境系統(104

年版)證書。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國民所得提升注重生活品質

隨著國民所得的提升，一般家庭對於家庭陳飾佈置將日益注重，加上縫紉機功能不斷的多樣化及方便化發展，縫紉機的使用，不再局限於衣服的縫製修補及專業使用，一般大眾自行製作手提袋、桌墊、桌巾、床單、窗簾等的需求亦不斷增加，為促進未來整體市場成長之有利因素。

B. 低價策略刺激市場需求及新興地區的經濟成長

家用縫紉機市場多集中在歐美及日本，家用縫紉機市場的零售商面對了一群歷經百業蕭條，裁員減薪而開始養成縮衣節食，對價格精打細算的消費者，各通路商紛紛採取低價策略迎合市場需求，因此，對中低價機種需求增加，且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第三世界國家，因經濟發展、國民所得逐漸提升，對低價縫紉機種需求亦成長。本公司產品線完整，中低價位之機種無論在功能及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均能符合上述市場消費者之需求，再加上本公司採行三角貿易行銷策略，中低階機種均由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生產，能夠有效降低成本，使其產品極具競爭力，因此，中低價格機種市場需求增加，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利因素。

C. 厚實的原料供應商脈絡，有利控制成本與供貨穩定性

本公司經營團隊深耕縫紉機產品領域數十年，已長期累積完整的關鍵零組件供應商脈絡，且本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間，形成穩定與緊密之最佳產銷夥伴關係。因此，本公司厚實的原料供應商脈絡，有利於在產業景氣變動之間，控制成本與維持供貨穩定性。

D. 海外生產基地的建立，具有國際分工效益

由於台灣基層勞動力的不足，加上薪資水準又遠較許多國家為高，因此，故產品研發設計留在台灣，生產移至海外的分工模式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及越南皆設立生產基地，目前無論在製造、裝船出貨或人事管理等方面，都已步上軌道，將對本公司營運競爭力的提升有所助益。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自創品牌及行銷通路難度高

由於家庭用縫紉機市場通路多由大廠所掌控，新品牌建立不易，消費者偏好知名度高之品牌如勝家品牌。而日系廠商近年來雖以自有品牌行銷，然銷售區域僅限於日本有較好銷售業績，於歐美等縫紉機市場，卻始終無法搶下較佳市佔率，係因自創品牌及行銷通路所需費用高。

因應對策：短期本公司仍以替國際大廠 ODM 代工為主，先在中國大陸市場

以合作銷售方式了解市場通路，積極培訓行銷售服人才；此外仍將持續投入人力與物力擴大研發團隊規模，以開發產品新功能及及時配合客戶需求，縮短開發時程以搶佔市場利基。

B. 競爭者低價競爭之衝擊

由於家庭用縫紉機已屬成熟產品，市場競爭激烈，面對越來越有議價能力的客戶及競爭者之價格破壞，縫紉機市場已進入微利時代。

因應對策：除了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具價格競爭之產品外，更要站在品牌客戶立場，了解終端客戶之消費需求，開發符合市場需要之產品，協助品牌客戶爭取通路訂單，創造客戶價值，並提供多元服務代工，從技術上，增加產品線的完整性，另一方面，也需要透過品質的改善，提升品質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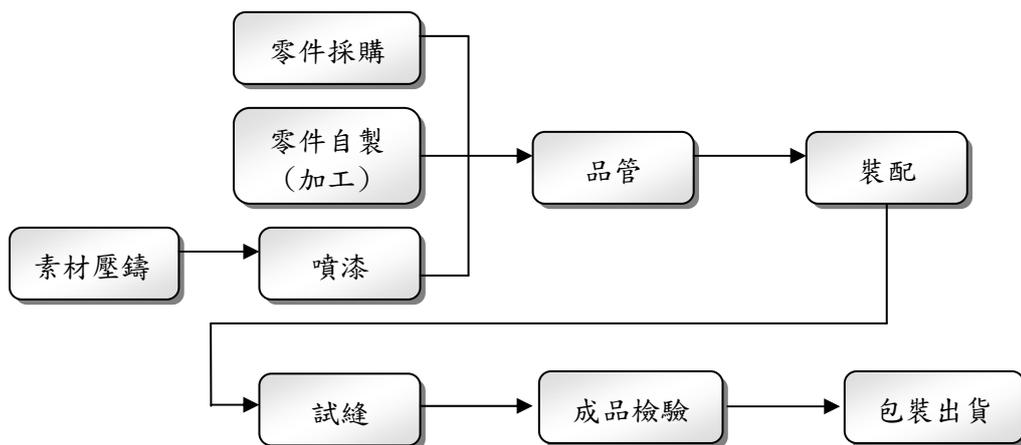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家庭用縫紉機：家庭用於縫製衣物或桌巾、壁毯等家飾品。

家庭用吸塵器：家庭用於清理地毯、地板之家電用品。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衛星工廠體系，原料供應廠商大多集中在生產廠區附近且合作關係良好，故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穩定無虞。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壓布腳類	有興	良好
基板類	政榭	良好
馬達類	方正、金原電機	良好
沖床類	源豐、全盛	良好
鋁錠	揚鑫、阮明 2、新光	良好
ABS 原料	泰隆、惠業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I	A 公司	460,203	10.29%	無	A 公司	466,492	9.37%	無	A 公司	111,990	10.45%	無
	其他	4,012,781	89.71%	-	其他	4,513,756	90.63%	-	其他	959,410	89.55%	-
	進貨淨額	4,472,984	100%		進貨淨額	4,980,248	100%		進貨淨額	1,071,40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約為百分之十以上進貨供應商僅1家且進貨淨額佔比變動不大，另10%以下供應商約占9成，顯示主要供應商配合良好，供料來源穩定，且尚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第一季(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I	甲公司	4,194,503	60.22%	無	甲公司	4,271,273	55.33%	無	甲公司	1,042,795	52.51%	無
	其他	2,771,316	39.78%	-	其他	3,448,659	44.67%	-	其他	942,980	47.49%	-
	銷貨淨額	6,965,819	100.00%		銷貨淨額	7,719,932	100.00%		銷貨淨額	1,985,77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僅1家且銷貨淨額佔比變動不大，另10%以下客戶約占4成，顯示與主要品牌客戶維持穩定良好合作之關係，另積極開發新客戶來解決銷貨集中之問題。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能、量單位：仟台；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縫紉機		4,000	3,936	5,675,885	4,500	3,791	6,336,425

(六)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單位：仟台；銷售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縫紉機成品		10	88,085	3,567	6,357,274	9	43,496	3,922	7,056,300
吸塵器成品		0	0	45	78,687	0	0	60	114,539
其他		-	87,560	-	354,213	-	20,648	-	484,949
合 計			175,645		6,790,174		64,144		7,655,78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04.30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791	2,141	2,193
	間接員工	901	928	877
	管理人員	368	360	420
	合 計	4,060	3,429	3,490
平 均 年 歲		30.99	32.39	32.21
平均服務年資		12.74	12.81	12.92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	博 士	0.02	0.03	0.03
	碩 士	1.85	2.33	2.38
	大 專	10.05	13.74	10.69
	高 中	38.74	38.12	35.70
	高中以下	49.34	45.78	51.20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因應歐盟限用物質法規相關資訊：本公司輸往歐盟之產品已符合歐盟限用物質法規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有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並落實員工健康檢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本公司除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並實施 TOSHMS /OHSAS 18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認可登錄。且秉持者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地在噪音與污染防治、安全衛生管理、消防演習..等方面，提出並執行可行之改善方案。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有訂定「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並編制手冊及「年度考績辦法」，為從業人員行為遵循之準則，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另訂有模範員工選拔辦法，以資鼓勵優秀員工。

另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就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其主要內容為：

1. 防止利益衝突：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及與公司競爭。
3. 保密責任：本公司相關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4. 公平交易：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6.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道循：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上述相關辦法，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網站或內部網路查詢。

(三)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及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主要福利事項如下：

(1) 勞工保險

- (2) 員工團體保險
- (3) 員工分紅
- (4) 年節禮金
- (5) 婚喪喜慶等福利金之補助
- (6) 員工及子女獎學金之發給
- (7) 團體旅遊及旅遊補助、員工聚餐補助、節慶活動及致贈慰勞禮品
- (8) 員工團膳補助
- (9) 員工健康檢查
- (10) 補助員工成立各項社團
- (11) 舉辦家庭親子日
- (12) 員工持股信託

(四)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辦法，新進員工皆由人力資源處统一安排職前訓練，以了解公司經營理念、組織規章、工作環境及個人的權利與義務，正式員工則依工作需求由各部門進行教育訓練，透過在職訓練、內外訓專案參與、書籍研讀研討會等，以提升員工之素質及工作能力，並激發潛能。111年實際訓練員工3,577人次，訓練費共計支出新台幣1,153仟元。

為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員工可依規定進修後，取得更高學位，公司將給予定額獎金以茲鼓勵。

(五)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保障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起，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

(六)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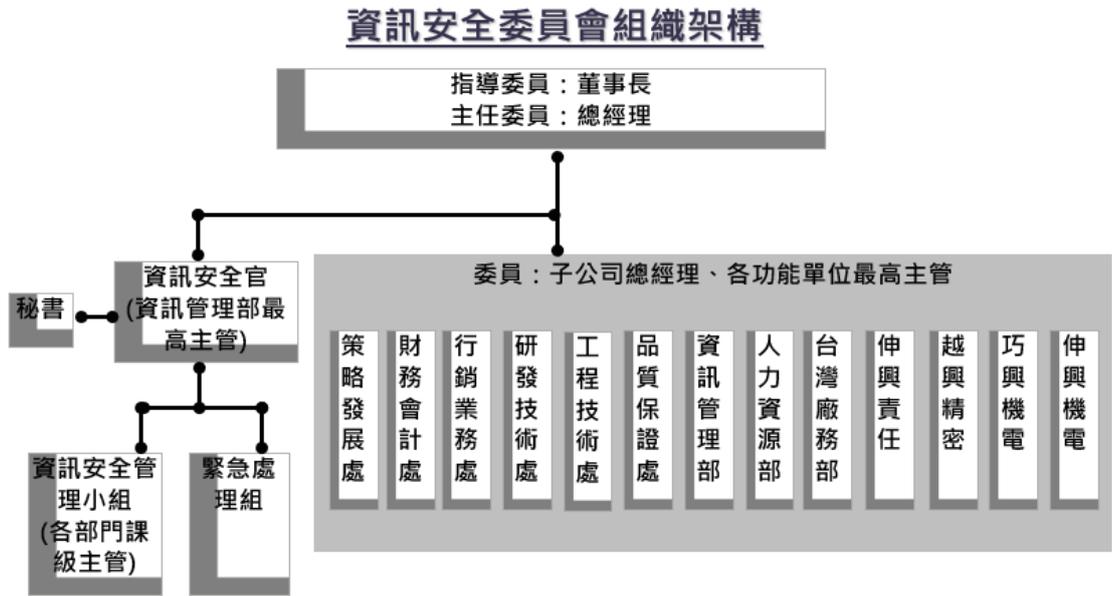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企業資料的保存性、保密性、正確性一但電腦遭遇到人為或自然破壞時將會造成極大的損失，因此對於資訊的安全防範絕對是重要的工作，故訂定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和電腦資訊管理辦法。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管理部，設置經理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1名，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基於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權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與執行狀況，近期報告日期為110年11月05日。

1. 資安委員會組織架構



2.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資安委員會最少每半年一次或視需要召開資訊安全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並進行跨部門之資源協調，負責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

為確保本公司員工有資訊系統安全預防與網路傳輸資料安全之遵循，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之能力，於每年進行全廠訓練計畫對所有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醒員工資安風險及相關作業程序；訓練內容包括宣導資訊安全政策、法令規範、作業程序、安全責任、各資訊系統之安全防範或資料交換、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之妥善收藏、如何正確使用資訊設備與資訊管理系統，及作業處理程序之訓練等，並以電子佈告欄方式讓員工不定期點閱。

本公司有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對內使用防毒軟體，且每日進行最新病毒碼更新，每週進行電腦所有磁碟掃描，異常檔案可即時偵測掃描並清除，禁止使用特定應用程式。對外設置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及防毒，進行第一道防護，阻斷異常連線。另使用資安系統及搭配公司資安政策，針對特定應用程式、設備進行管理，並即時監管上網行為，防止機密敏感資料外洩或連線至異常網站而導致駭客入侵，有效降低公司資安風險。

3. 資安相關工作報告

- (1) 工作檔案定義密等並標示：配合 AEO 優質企業專案及集團 ISO 辦法整合專案時程進行。
- (2) 資安系統中郵件密等及通知設定調整：資安系統已完成調整。
- (3) 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
- (4) 重要系統(ERP 等)之權限覆核(每年一次重新 review)：由資管與稽核人員確認執行。

4. 社交工程演練與教育訓練

資訊管理單位籌辦每年2次的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測試是否因較誇張聳動的郵件主旨吸引而點開郵件和未多加察覺寄件者資訊及內文，任意點擊釣魚連結。

惡意郵件與釣魚郵件威脅日益嚴重，輕則洩露個人帳號密碼、電腦中毒，重則導致公司損失大量金錢影響公司形象。每年度將於興學堂進行全廠人員線上資安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們的資安意識。

5. 資安防護的運作

目前集團內資安防護機制---

第一道：不定期全廠人員資安宣導(包含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第二道：SPAM 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阻擋包含異常來源或夾檔的郵件)

第三道：WSG 網路安全閘道系統(阻擋至存在資安風險疑慮的網路連線)。

6. 110 年度執行情形

(1)110 年度召開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檢討資安管理之執行情形。

(2)110 年辦理全廠人員線上資安教育訓練 0.5 小時，共計 329 人次參與。

(3)110 年辦理 2 次的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因部分受測者被較誇張聳動的郵件主旨吸引而點開郵件、連結及附件，後續請各處級主管針對各單位同仁加強宣導，勿任意點擊釣魚連結。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契約	國外廠商	109.10.25(簽約日), 預計 111.08.30 完工	廠房新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3)
項 目							
流動資產		4,981,100	4,874,094	4,211,008	5,647,260	5,544,852	5,431,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80,479	1,431,041	1,696,637	1,860,734	1,922,444	2,017,967
無形資產		44,560	39,042	38,951	41,002	37,636	36,133
其他資產(註2)		433,151	467,442	495,462	432,687	461,142	418,058
資產總額		6,739,290	6,811,619	6,442,058	7,981,683	7,966,074	7,904,0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69,618	1,572,328	1,295,471	2,320,897	2,568,536	2,254,868
	分配後	2,484,171	2,238,220	1,828,185	2,895,98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44,135	392,198	342,608	606,308	421,510	441,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3,753	1,964,526	1,638,079	2,927,205	2,990,046	2,696,587
	分配後	2,828,306	2,630,418	2,170,793	3,502,29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	分配前	4,387,224	4,802,489	4,761,834	4,982,834	4,908,107	5,137,887
	分配後	3,872,671	4,136,597	4,229,120	4,407,74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本		605,526	605,356	605,356	605,356	605,356	605,356
資本公積		1,387,345	1,385,352	1,385,352	1,393,097	1,389,627	1,389,62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573,402	2,974,881	2,982,511	3,279,872	3,239,338	3,398,449
	分配後	2,058,849	2,308,989	2,449,797	2,704,7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76,886)	(163,100)	(211,385)	(295,491)	(326,214)	(255,545)
庫藏股票		(2,163)	-	-	-	-	-
非控制權益		38,313	44,604	42,145	71,644	67,921	69,5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25,537	4,847,093	4,803,979	5,054,478	4,976,028	5,207,475
	分配後	3,910,984	4,181,201	4,271,265	4,479,39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3,908,953	3,274,300	2,761,785	3,355,836	3,310,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67,190	334,544	622,386	722,445	736,693
無形資產		40,603	32,930	27,624	24,825	24,525
其他資產 (註2)		2,745,011	3,060,467	2,986,471	3,158,126	3,015,518
資產總額		6,861,757	6,702,241	6,398,266	7,261,232	7,086,7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0,398	1,510,146	1,297,068	1,682,647	1,762,785
	分配後	2,644,951	2,176,038	1,829,782	2,257,73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44,135	389,606	339,364	595,751	415,8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4,533	1,899,752	1,636,432	2,278,398	2,178,662
	分配後	2,989,086	2,565,644	2,169,146	2,853,486	尚未分配
股本		605,526	605,356	605,356	605,356	605,356
資本公積		1,387,345	1,385,352	1,385,352	1,393,097	1,389,6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3,402	2,974,881	2,982,511	3,279,872	3,239,338
	分配後	2,058,849	2,308,989	2,449,797	2,704,78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76,886)	(163,100)	(211,385)	(295,491)	(326,214)
庫藏股票		(2,163)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87,224	4,802,489	4,761,834	4,982,834	4,908,107
	分配後	3,872,671	4,136,597	4,229,120	4,407,746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2)
營業收入	5,994,144	6,669,964	5,935,948	6,965,819	7,719,932	1,985,775
營業毛利	1,514,515	1,688,206	1,489,275	1,960,012	1,591,351	328,919
營業損益	886,335	1,042,163	851,030	1,189,969	712,917	104,9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828)	239,637	53,501	(59,272)	(35,560)	101,264
稅前淨利	711,507	1,281,800	904,531	1,130,697	677,357	206,2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8,289	940,861	688,006	845,641	528,343	160,7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38,289	940,861	688,006	845,641	528,343	160,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15,971)	(4,123)	(43,652)	(82,173)	(21,317)	70,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318	936,738	644,354	763,468	507,026	231,4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5,464	923,572	675,801	832,980	525,148	159,1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825	17,289	12,205	12,661	3,195	1,6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09,493	919,449	632,149	750,807	503,831	229,7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2,825	17,289	12,205	12,661	3,195	1,667
每股盈餘	8.68	15.26	11.16	13.76	8.68	2.6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5,495,386	6,137,712	5,415,138	6,197,136	6,798,275
營業毛利	1,112,430	1,237,989	1,062,307	1,305,136	1,258,277
營業損益	646,295	751,237	628,248	839,809	766,4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38	445,215	209,453	197,818	(108,955)
稅前淨利	656,133	1,196,452	837,701	1,037,627	657,4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5,464	923,572	675,801	832,980	525,1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25,464	923,572	675,801	832,980	525,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971)	(4,123)	(43,652)	(82,173)	(21,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493	919,449	632,149	750,807	503,831
每股盈餘	8.68	15.26	11.16	13.76	8.6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截至 3月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3	28.84	25.43	36.67	37.53	34.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2.49	366.12	303.34	304.22	280.76	279.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90	309.99	325.06	243.32	215.88	240.90
	速動比率(%)	231.65	266.26	273.53	184.13	153.34	181.50
	利息保障倍數(%)	93.16	160.69	215.60	205.36	76.73	68.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8	5.63	5.76	6.25	6.93	6.39
	平均收現日數	83.33	64.83	63.36	58.40	52.66	57.12
	存貨週轉率(次)	10.18	9.58	7.26	5.24	4.17	4.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5	6.03	5.85	5.71	5.39	5.27
	平均銷貨日數	35.85	38.10	50.27	69.65	87.52	8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0	4.92	3.80	3.92	4.08	4.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98	0.90	0.97	0.97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9	13.98	10.43	11.79	6.72	8.23
	權益報酬率(%)	11.95	20.29	14.26	17.16	10.53	12.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17.50	211.74	149.42	186.78	111.89	136.26
	純益率(%)	8.98	14.11	11.59	12.14	6.84	8.10
	每股盈餘(元)	8.68	15.26	11.16	13.76	8.68	2.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72	86.37	59.39	33.14	22.12	(9.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55	127.90	122.31	93.59	79.70	74.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2	13.73	1.74	3.54	(0.10)	(3.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2.16	2.37	2.16	3.11	4.5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1	1.03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年稅後淨利較109年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存貨週轉率(次)：主係因塞港缺櫃導致遞延出貨和因應疫情提前備料，故存貨週轉率(次)下降。
3.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存貨週轉率下降，故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資產報酬率：同1。
5. 權益報酬率：同1。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本年稅前純益較109年減少，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7. 純益率：同1。
8. 每股盈餘：同1。
9.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增加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以供營運資金使用，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資本支出比109年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11.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109年增加，故營運槓桿度增加。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6	28.35	25.58	31.38	30.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9.79	1471.40	777.95	731.80	698.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48	216.82	212.93	199.44	187.77
	速動比率(%)	180.30	211.94	207.86	194.57	178.94
	利息保障倍數(%)	106.15	174.73	285.26	238.06	118.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3	4.88	4.86	4.99	5.38
	平均收現日數	95.31	74.85	75.14	73.13	67.90
	存貨週轉率(次)	68.21	68.24	59.01	66.51	46.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5	5.51	6.41	7.79	9.38
	平均銷貨日數	5.35	5.35	6.19	5.49	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07	24.47	11.32	9.22	9.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91	0.83	0.91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0	13.70	10.35	12.25	7.38
	權益報酬率(%)	11.76	20.10	14.13	17.10	10.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08.36	197.64	138.38	171.41	108.61
	純益率(%)	9.56	15.05	12.48	13.44	7.72
	每股盈餘(元)	8.68	15.26	11.16	13.76	8.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71	46.40	29.28	19.14	38.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21	115.27	95.63	78.50	78.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4	3.62	(5.67)	(3.81)	1.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58	1.61	1.50	1.5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1	1.01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年稅後淨利較109年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存貨週轉率(次)：主係因塞港缺櫃導致遞延出貨和因應疫情提前備料，故存貨週轉率(次)下降。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因材料價格上漲使本年銷貨成本較109年增加，故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4.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存貨週轉率下降，故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5. 資產報酬率：同1。
6. 權益報酬率：同1。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本年稅前純益較109年減少，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8. 純益率：同1。
9. 每股盈餘：同1。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終端客戶需求減緩，整體訂單量減少，加上全球貨櫃短缺導致部分出貨遞延，使應收帳款較109年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應收帳款較109年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見第 10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3 頁至第 17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8 頁至第 25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08,324仟元及5,13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3%，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587,57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0%，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0,339仟元及32,44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38%及0.4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896仟元及5,602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43%及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634,448	33	\$2,728,335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08,131	1	114,28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10,201	-	10,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2及十二	1,003,194	13	1,215,16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67,479	1	15,140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587,574	20	1,311,313	16
1410	預付款項		18,760	-	62,4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065	2	190,35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4,852	70	5,647,260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98,647	1	58,0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922,444	24	1,860,73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217,305	3	237,04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37,636	-	41,0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7,264	-	110,7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八及十二	117,926	2	26,8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1,222	30	2,334,423	29
1XXX	資產總計		\$7,966,074	100	\$7,981,6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5及十二	\$946,501	12	\$542,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6及十二	130,000	2	35,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73,715	1	82,813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9,918	-	23,04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72,335	11	1,047,43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20,397	4	339,9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0,217	1	147,35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64,000	1	66,1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及十二	31,453	-	37,1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8,536	32	2,320,89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240,000	3	304,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51,294	2	255,20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23,806	-	35,5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及十二	6,410	-	11,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1,510	5	606,308	8
2XXX	負債總計		2,990,046	37	2,927,205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356	8	605,356	8
3200	資本公積		1,389,627	17	1,393,097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9	730,56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491	4	211,3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3,284	28	2,337,924	29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239,338	41	3,279,872	41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26,214)	(4)	(295,491)	(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908,107	62	4,982,834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67,921	1	71,644	1
3XXX	權益總計		4,976,028	63	5,054,47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66,074	100	\$7,981,6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7,719,932	100	\$6,965,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4	(6,128,581)	(79)	(5,005,807)	(72)
5900	營業毛利		1,591,351	21	1,960,012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六.14				
6100	推銷費用		(277,341)	(4)	(210,907)	(3)
6200	管理費用		(487,715)	(6)	(451,3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310)	(1)	(108,1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2	932	-	307	-
	營業費用合計		(878,434)	(11)	(770,043)	(11)
6900	營業利益		712,917	10	1,189,969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38,055	-	52,0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50)	(1)	(109,744)	(2)
7050	財務成本		(8,944)	-	(5,5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79	-	3,9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60)	(1)	(59,272)	(1)
7900	稅前淨利		677,357	9	1,130,69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49,014)	(2)	(285,056)	(4)
8200	本期淨利		528,343	7	845,64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7	-	(3,6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1)	-	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04)	-	(99,0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81	-	19,8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17)	-	(82,1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7,026	7	\$763,468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25,148		\$832,980	
8620	非控制權益		3,195		12,661	
			\$528,343		\$845,6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03,831		\$750,807	
8720	非控制權益		3,195		12,661	
			\$507,026		\$763,46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68		\$1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65		\$13.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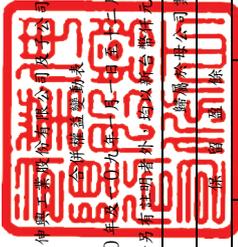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9	\$605,356	\$1,385,352	\$730,563	\$163,100	\$2,088,848	\$(216,223)	\$4,838	\$4,761,834	\$42,145	\$4,803,97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8,2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285	(532,714)			(532,7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832,980			832,980	12,661	845,641	
109年度淨利						(2,905)			(82,17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0,075			750,807	12,661	763,46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0									(10,3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0		7,745						7,745		7,745	
非控制權益增減										27,225	27,2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8)	(4,838)		(4,83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605,356	\$1,393,097	\$730,563	\$211,385	\$2,337,924	\$(295,491)	\$-	\$4,982,834	\$71,644	\$5,054,47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9	\$605,356	\$1,393,097	\$730,563	\$211,385	\$2,337,924	\$(295,491)	\$-	\$4,982,834	\$71,644	\$5,054,47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4,10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106	(575,088)			(575,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5,148			525,148	3,195	528,343	
110年度淨利						9,406			(21,31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4,554			503,831	3,195	507,0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0									(10,9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0		(3,470)						(3,470)		(3,4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4,080	4,0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605,356	\$1,389,627	\$730,563	\$295,491	\$2,213,284	\$(326,214)	\$-	\$4,908,107	\$67,921	\$4,976,0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77,357	\$1,130,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979	259,540
攤銷費用		53,932	54,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43)	(3,187)
處分投資利益		-	(8,269)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140	9,365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7,344	(2,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79)	(3,9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32)	(307)
廉價購買利益		(741)	-
利息收入		(10,198)	(23,458)
利息費用		8,944	5,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5	(120,3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2,907	(184,867)
存貨增加		(283,605)	(662,7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339)	5,31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574	(2,1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117	(102,51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098)	67,26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24)	2,72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5,095)	482,13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383)	75,9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	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1	(8,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495	971,505
收取之利息		10,198	23,458
支付之所得稅		(200,461)	(225,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232	769,248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21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632)	(335,919)	(335,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1	8,254	8,254
處分使用權資產	2,20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4	2,805	2,805
收取之股利	5,000	-	-
取得無形資產	(10,234)	(5,255)	(5,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142)	(43,660)	(43,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898)	(356,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94,134	2,984,917	2,984,917
短期借款減少	(2,687,802)	(2,785,917)	(2,785,9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60,000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5,000)	(325,000)	(3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000	2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151)	(41,159)	(41,159)
租賃本金償還	(11,415)	(10,775)	(10,775)
發放現金股利	(575,088)	(532,714)	(532,714)
支付之利息	(8,944)	(5,533)	(5,5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998)	(10,387)	(10,3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0	-	-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	(23,100)	(23,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654)	(101,66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8,2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67)	(38,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887)	300,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8,335	2,427,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634,448	\$2,728,3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係有限公司組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改組，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縫紉機、縫紉機零件、鋁合金擠型、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縫紉機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鋁、鋅及鎂合金 金屬零件壓鑄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拷克機製造	53.00%	53.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製造	100.00%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ARCORIS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100.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100.00%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過濾設備之研究設計及製造	100.00%	100.00%
ARCORIS PTE LTD.	ZORCA WORLDWIDE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ZORCA WORLDWIDE LTD.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縫紉機買賣	85.68%	68.53%

(註一)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參與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加投資金額 99,390 仟元，然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68.53% 增加至 85.68%，並減少資本公積 3,470 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機器設備	5~17年
模具設備	2~ 4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標權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10年	有限1~10年	有限1~25年	有限4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縫紉機及吸塵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5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庫存現金	\$1, 138	\$955
活期存款	1, 111, 369	1, 346, 539
定期存款	715, 895	430, 976
附買回票券	805, 309	949, 375
約當現金	737	490
合計	<u>\$2, 634, 448</u>	<u>\$2, 728, 335</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 008, 324	\$1, 221, 231
減：備抵損失	(5, 130)	(6, 062)
合 計	<u>\$1, 003, 194</u>	<u>\$1, 215, 169</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9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 008, 324仟元及1, 221, 231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原 物 料	\$812, 193	\$486, 314
在 製 品	10, 704	6, 375
半 成 品	52, 727	12, 802
製 成 品	711, 950	805, 822
合 計	<u>\$1, 587, 574</u>	<u>\$1, 311, 313</u>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6, 128, 58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 344仟元。

(3)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5, 005, 80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迴升利益2, 133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產生存貨迴升利益，係因原先提列跌價之部分存貨已報廢及呆滯存貨庫存已陸續消化所致。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待驗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10.01.01	\$79,467	\$1,120,627	\$951,232	\$461,691	\$30,241	\$38,763	\$35,076	\$501,414	\$50,144	\$3,268,655	
增添	-	11,165	46,636	24,192	2,090	1,018	1,027	64,072	213,432	363,632	
處分	-	-	(3,578)	(18,656)	(2,209)	(935)	(5,035)	(651)	-	(31,064)	
移轉	-	2,368	104,112	30,442	352	(7,840)	-	37,041	(197,838)	(31,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13)	(15,381)	(5,796)	(371)	(200)	-	(4,074)	(647)	(34,382)	
110.12.31	\$79,467	\$1,126,247	\$1,083,021	\$491,873	\$30,103	\$30,806	\$31,068	\$597,802	\$65,091	\$3,535,478	
109.01.01	\$21,075	\$1,068,181	\$914,786	\$446,294	\$30,568	\$16,978	\$-	\$402,589	\$14,801	\$2,915,272	
增添	-	19,212	18,857	45,091	1,376	377	1,133	81,649	168,224	335,91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7,268	21,638	-	-	-	16,675	36,370	4,850	-	96,801	
處分	-	-	(26,705)	(42,054)	(805)	(1,355)	(2,427)	(2,719)	-	(76,065)	
移轉	41,124	32,613	84,501	27,523	97	6,854	-	26,078	(131,952)	86,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017)	(40,207)	(15,163)	(995)	(766)	-	(11,033)	(929)	(90,110)	
109.12.31	\$79,467	\$1,120,627	\$951,232	\$461,691	\$30,241	\$38,763	\$35,076	\$501,414	\$50,144	\$3,268,65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體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247,727	\$551,487	\$339,129	\$19,807	\$27,224	\$30,430	\$192,117	\$-	\$1,407,921
折舊	-	35,094	78,710	82,001	2,899	2,545	1,905	49,608	-	252,762
處分	-	-	(3,475)	(18,656)	(1,613)	(903)	(5,035)	(594)	-	(30,276)
重分類	-	-	-	-	-	(6,484)	-	6,48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6)	(8,457)	(4,138)	(244)	(165)	-	(2,023)	-	(17,373)
110.12.31	\$-	\$280,475	\$618,265	\$398,336	\$20,849	\$22,217	\$27,300	\$245,592	\$-	\$1,613,034
109.01.01	\$-	\$206,367	\$524,304	\$296,400	\$18,265	\$12,968	\$-	\$160,331	\$-	\$1,218,635
折舊	-	35,321	72,747	91,987	2,915	1,679	1,163	36,673	-	242,48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539	-	-	-	14,526	31,694	2,320	-	54,079
處分	-	-	(24,373)	(39,585)	(783)	(1,311)	(2,427)	(2,519)	-	(70,998)
移轉	-	4,794	-	-	-	(34)	-	-	-	4,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94)	(21,191)	(9,673)	(590)	(604)	-	(4,688)	-	(41,040)
109.12.31	\$-	\$247,727	\$551,487	\$339,129	\$19,807	\$27,224	\$30,430	\$192,117	\$-	\$1,407,921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79,467	\$845,772	\$464,756	\$93,537	\$9,254	\$8,589	\$3,768	\$352,210	\$65,091	\$1,922,444
109.12.31	\$79,467	\$872,900	\$399,745	\$122,562	\$10,434	\$11,539	\$4,646	\$309,297	\$50,144	\$1,860,734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9年度
未完工程	\$23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0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 12. 31	109.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68%-0.89%	\$946,501	\$4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55%	-	52,000
合計		<u>\$946,501</u>	<u>\$542,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53,122仟元及1,445,462仟元。

6.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 兌機構	110. 12. 31	109.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0,000	\$3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3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130,000</u>	<u>\$35,000</u>
		<u>110. 12. 31</u>	<u>109. 12. 31</u>
利率區間		0.84%-0.85%	0.86%

7. 長期借款

(1)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0.89%	自106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7日，撥款後前1年按月繳息，第2年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64,000	0.73%	自109年9月2日至121年12月7日，110年起每1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304,000</u>		
減：一年內到期	<u>(64,000)</u>		
合計	<u>\$240,000</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80,000	0.89%	自106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7日，撥款後前1年按月繳息，第2年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88,000	0.73%	自109年9月2日至121年12月7日，110年起每1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151	1.73%	自105年11月11日至110年11月11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70,151		
減：一年內到期	(66,151)		
合計	\$304,000		

(2)各項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689仟元及14,345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61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66	\$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9	233
合計	\$855	\$1,008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未列入精算基礎之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800仟元及1,80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為24,807仟元及13,007仟元。另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符合優退資格人員之退休金0仟元及1,238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3,778	\$93,386	\$95,8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017)	(72,109)	(66,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2,239)</u>	<u>\$21,277</u>	<u>\$29,2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01.01	\$95,810	\$(66,562)	\$29,248
當期服務成本	775	-	775
利息費用(收入)	767	(534)	233
小計	97,352	(67,096)	30,2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96	-	5,196
經驗調整	397	-	3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61)	(1,961)
小計	5,593	(1,961)	3,632
支付之福利	(9,559)	9,559	-
雇主提撥數	-	(12,611)	(12,611)
109.12.31	\$93,386	\$(72,109)	\$21,277
當期服務成本	766	-	766
利息費用(收入)	392	(303)	89
小計	94,544	(72,412)	22,1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974)	-	(16,974)
經驗調整	6,208	-	6,20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91)	(991)
小計	(10,766)	(991)	(11,757)
雇主提撥數	-	(12,614)	(12,614)
110.12.31	<u>\$83,778</u>	<u>\$(86,017)</u>	<u>\$(2,239)</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5%	0.4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576	\$-	\$6,765
折現率減少0.5%	6,062	-	7,398	-
預期薪資增加0.5%	5,954	-	7,16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536	-	6,63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50,000仟元及605,35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85,000,000股及60,535,631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依發行溢價	\$1,306,540	\$1,306,540
員工認股權	69,565	69,5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275	7,745
其他	9,247	9,247
合計	\$1,389,627	\$1,393,097

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〇年七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30,723	\$84,1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4,553	575,088	每股8.5元	每股9.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71,644	\$42,1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3,195	12,66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998)	(10,387)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27,22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4,080	-
期末餘額	\$67,921	\$71,644

1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718,985	\$6,963,406
佣金收入	947	2,413
合計	\$7,719,932	\$6,965,819

本集團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7,148,273	\$384,486	\$186,226	\$7,718,985
佣金收入	947	-	-	947
合計	\$7,149,220	\$384,486	\$186,226	\$7,719,93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442,593	\$351,407	\$169,406	\$6,963,406
佣金收入	2,413	-	-	2,413
合計	\$6,445,006	\$351,407	\$169,406	\$6,965,819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73,715	\$82,813	\$13,801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增加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82,813)	\$(13,801)
本期轉列收入	-	1,743
企業合併	-	1,74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3,715	81,070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32)	\$(307)
應收帳款	\$(932)	\$(30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25,632	\$76,621	\$513	\$250	\$1,075	\$4,233	\$1,008,324
損失率	-%	-%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7)	(50)	(840)	(4,233)	(5,130)
帳面金額	\$925,632	\$76,621	\$506	\$200	\$235	\$-	\$1,003,194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49,362	\$61,432	\$3,653	\$1,289	\$795	\$4,700	\$1,221,231
損失率	-%	-%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24)	(258)	(780)	(4,700)	(6,062)
帳面金額	\$1,149,362	\$61,432	\$3,329	\$1,031	\$15	\$-	\$1,215,16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6,062
本期迴轉金額	-	(932)
110.12.31	\$-	\$5,130
109.01.01	\$-	\$5,942
本期迴轉金額	-	(30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427
109.12.31	\$-	\$6,062

13.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 12. 31	109. 12. 31
土地	\$162, 771	\$170, 171
房屋及建築	53, 748	65, 298
運輸設備	215	844
其他設備	571	734
合 計	<u>\$217, 305</u>	<u>\$237, 047</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 129仟元及24, 934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租賃負債		
流 動	\$7, 440	\$10, 559
非 流 動	6, 050	11, 217
合 計	<u>\$13, 490</u>	<u>\$21, 776</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15. (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4, 677	\$4, 853
房屋及建築	11, 017	8, 864
運輸設備	1, 360	2, 026
其他設備	163	82
合 計	<u>\$17, 217</u>	<u>\$15, 825</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849	\$1,679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189仟元及0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1,415元及10,775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8,614	\$402,961	\$981,575	\$530,685	\$377,492	\$908,177
勞健保費用	64,265	36,494	100,759	52,063	27,043	79,106
退休金費用	2,862	27,482	30,344	2,221	14,932	17,1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627	20,245	68,872	41,701	18,667	60,368
折舊費用	185,184	84,795	269,979	188,470	71,070	259,540
攤銷費用	24,590	29,342	53,932	22,072	32,722	54,794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437及4,070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3,000	\$28,000
董監酬勞	4,400	4,66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3,000仟元及4,4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10,198	\$23,458
租金收入	107	1,266
什項收入	27,750	27,374
合 計	\$38,055	\$52,09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63,918)	\$(110,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140)	(9,365)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3	3,187
處分投資利益	-	8,269
什項支出	(1,335)	(1,813)
合 計	\$(66,550)	\$(109,744)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520	\$4,8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4	651
合 計	\$8,944	\$5,53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7	\$11,757	\$(2,351)	\$9,4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404)	(38,404)	7,681	(30,723)
合 計	<u>\$ (26,647)</u>	<u>\$ (26,647)</u>	<u>\$5,330</u>	<u>\$ (21,317)</u>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1)	\$(3,631)	\$726	\$(2,9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9,085)	(99,085)	19,817	(79,268)
合 計	<u>\$ (102,716)</u>	<u>\$ (102,716)</u>	<u>\$20,543</u>	<u>\$ (82,173)</u>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3,891	\$250,2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9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146)	34,805
所得稅費用	<u>\$149,014</u>	<u>\$285,056</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1)	\$(19,81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1	(72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330)</u>	<u>\$(20,543)</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77,357	\$1,130,69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0,357	\$287,93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449)	(4,83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16	2,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428)	(30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34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9,014	\$285,056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0	\$(23)	\$-	\$-	\$1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18)	706	-	-	4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5,215	(1,579)	-	(8)	3,62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03	1,278	-	-	3,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	3,276	-	-	3,276
廉價購買利益	-	(148)	-	-	(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55	(2,352)	(2,351)	-	4,352
土地增值稅	(87)	-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0,300)	12,049	-	-	(238,2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6,686	-	7,681	-	94,367
折舊財稅差異	462	(457)	-	(5)	-
應計費用	327	236	-	(1)	562
其他	1,951	(1,422)	-	(25)	504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582	-	(1)	3,5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46	\$5,330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4,466)				\$(124,0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743				\$27,2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209)				\$(151,29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308)	\$323	\$-	\$-	\$25	\$-	\$4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1	(319)	-	-	-	-	(21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41	3,361	-	-	19	(6)	5,2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49	(1,700)	-	-	2,454	-	2,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02	(2,073)	726	-	-	-	9,055
土地增值稅	(87)	-	-	-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3,500)	(36,800)	-	-	-	-	(250,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6,869	-	19,817	-	-	-	86,686
折舊財稅差異	296	186	-	-	-	(20)	462
應計費用	124	206	-	-	-	(3)	327
其他	-	2,011	-	-	-	(60)	1,9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10)	-	-	1,210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805)</u>	<u>\$ 20,543</u>	<u>\$ 1,210</u>	<u>\$ 2,498</u>	<u>\$ (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33,823)</u>						<u>\$ (144,46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4,031</u>						<u>\$ 110,7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17,854)</u>						<u>\$ (255,209)</u>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4)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此情形。

(E)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受台灣課稅管轄權之規範，其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25,148	\$832,9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36	60,5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8.68	\$13.7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25,148	\$832,9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36	60,5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58	19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60,694	60,7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8.65	\$13.7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志誠等共25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8,033	\$57,517
退職後福利	791	648
合計	\$58,824	\$58,1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0.12.31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470,493	\$486,181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075	36,585	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品代理及上架
－流動	10,201	10,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海關進口通關
－非流動	200	200	保證金
合計	\$501,969	\$533,1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帳列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10.12.31已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	\$81,385	\$24,415

(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9.12.31已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	\$37,938	\$10,463
乙公司	廠房	23,505	12,945
丙公司	宿舍	16,482	2,51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背書保證

本集團因子公司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1.(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0. 12. 31	109.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 131	\$114, 2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 633, 310	2, 727, 3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003, 194	1, 215, 169
其他應收款項	67, 479	15, 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01	10, 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
合 計	<u>\$3, 822, 515</u>	<u>\$4, 082, 371</u>
<u>金融負債</u>	110. 12. 31	109.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46, 501	\$542, 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2, 253	1, 070, 472
其他應付款	320, 397	339, 9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4, 000	370, 151
應付短期票券	130, 000	35, 000
租賃負債	13, 490	21, 776
小 計	2, 606, 641	2, 379, 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545	4, 081
合 計	<u>\$2, 608, 186</u>	<u>\$2, 383, 422</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越盾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0,312仟元及22,909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386仟元及減少631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3) 當新臺幣對越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353仟元及1,136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4仟元及37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49%及87.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短期借款	\$946,501	\$-	\$-	\$-	\$946,501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	-	130,000
應付款項	892,253	-	-	-	892,253
長期借款	66,052	51,656	51,091	148,005	316,804
租賃負債	7,598	5,703	436	-	13,737
109.12.31					
短期借款	\$542,000	\$-	\$-	\$-	\$542,000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	-	-	-	35,000
應付款項	1,070,472	-	-	-	1,070,472
長期借款	68,755	91,735	50,836	172,371	383,697
租賃負債	10,946	9,021	2,407	-	22,374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流入	\$-	\$-	\$-	\$-	\$-
流出	(1,545)	-	-	-	(1,545)
淨額	<u><u>\$(1,545)</u></u>	<u><u>\$-</u></u>	<u><u>\$-</u></u>	<u><u>\$-</u></u>	<u><u>\$(1,545)</u></u>
109.12.31					
流入	\$-	\$-	\$-	\$-	\$-
流出	(4,081)	-	-	-	(4,081)
淨額	<u><u>\$(4,081)</u></u>	<u><u>\$-</u></u>	<u><u>\$-</u></u>	<u><u>\$-</u></u>	<u><u>\$(4,081)</u></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 01. 01	\$542,000	\$35,000	\$370,151	\$21,776	\$968,927
現金流量	406,332	95,000	(66,151)	(11,415)	423,766
非現金之變動	-	-	-	3,129	3,129
匯率變動	(1,831)	-	-	-	(1,831)
110. 12. 31	\$946,501	\$130,000	\$304,000	\$13,490	\$1,393,991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 01. 01	\$290,000	\$-	\$120,000	\$7,857	\$417,857
現金流量	199,000	35,000	246,841	(10,775)	470,066
非現金之變動	-	-	-	24,694	24,69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53,000	-	3,310	-	56,310
109. 12. 31	\$542,000	\$35,000	\$370,151	\$21,776	\$968,92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0.12.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交易合約	賣出美金8,000仟元	110.08.09-111.06.29
109.12.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交易合約	賣出美金8,000仟元	109.07.30-110.05.04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2,700仟元	109.08.06-110.03.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換匯交易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8,131	\$-	\$-	\$108,1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1,545	-	1,54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14,282	\$-	\$-	\$114,28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3,409	-	3,409
遠期遠匯合約	-	672	-	6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959
本期取得(處分)	-	(14,959)
期末餘額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 12. 31			109.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1,128	27.6900	\$3,077,127	\$112,587	28.5080	\$3,209,630
人民幣	42,666	4.3406	185,198	66,602	4.3592	290,331
越盾	69,879,117	0.001214	84,833	81,540,149	0.001235	100,7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436	27.6900	\$538,181	\$12,135	28.5080	\$345,945
人民幣	82,594	4.3406	358,507	48,499	4.3592	211,417
越盾	209,207,438	0.001214	253,978	196,547,101	0.001235	242,736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63,918仟元及110,022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集團位於越南地區之部份子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料及配合當地政府政策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起至八月一日止暫時停工，惟已於八月二日起依當地政府最新防疫規範逐步復工。新冠肺炎疫情雖在本年第三季度對本集團之產能及出貨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惟隨著越南各地區疫情減緩及陸續解封，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已逐步縮小，本集團亦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及時調整營運策略因應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2)	\$1,472,432	\$1,024,530 (USD37,000,000)	\$955,305 (USD34,500,000)	\$315,824	\$-	19.47%	\$1,963,243	是	否	否
0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臺灣喜佳股份有 限公司	(2)	\$981,621	\$207,991 (USD7,511,412)	\$207,991 (USD7,511,412)	\$-	\$-	4.24%	\$1,963,243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台幣以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一)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伸興工業(股)公司	基金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 A 基金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755.31	\$55,552	-	\$55,552	
伸興工業(股)公司	基金	復華 5-10 年期投資等級債美元基金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752.30	52,579	-	52,579	
				合計		\$108,131		\$108,131	

註一：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94,547	10.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255,115	25.4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794,547	10.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255,115)	(25.4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註一)	\$142,003	1.8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57,200	5.7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2,003	1.8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200)	(5.7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492,600	58.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215,215	21.4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進貨	\$4,492,600	58.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215,215)	(21.4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銷貨(註二)	\$668,984	8.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80,741	18.02%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68,984	8.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80,741)	(18.02%)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3,373	3.8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35,084	3.5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3,373	3.8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35,084)	(3.50%)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293,699	3.8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8,737	1.87%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3,699	3.8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18,737)	(1.87%)	

註一：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佣金收入 5,341 仟元。

註二：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佣金收入 15,710 仟元。

註三：上述各項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銷除。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	\$180,741	3.38	\$-	-	\$78,679	\$-	主係應收銷貨款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	\$255,115	4.77	\$-	-	\$111,894	\$-	主係應收銷貨款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	\$215,215	14.03	\$-	-	\$214,020	\$-	主係應收銷貨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650,060 (USD 20,000,000)	\$650,060 (USD 20,000,000)	20,000股	100%	\$776,971	\$(23,177)	\$(22,471)	註1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ARCORIS PTE LTD.	8 CROSS STREET #24-03/04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控股公司	218,237 (USD 7,000,000)	218,237 (USD 7,000,000)	7,000,000股	100%	172,424	(25,936)	(25,936)	
ARCORIS PTE LTD.	ZORCA WORLDWIDE LTD.	Marcy Building, 2nd Floor, Purcell Estate P.O. Box 2416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191,933 (USD 6,470,000)	92,508 (USD 2,900,000)	64,700股	100%	136,859	(21,563)	(21,56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損 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ZORCA WORLDWIDE LTD.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1樓	縫紉機買賣	185,452 (USD 6,365,194)	86,062 (USD 2,790,000)	15,421,610股	85.68%	134,118	(30,225)	(21,258)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Global Gateway 8, Rue de la Perle	控股公司	33,239 (USD 1,100,000)	33,239 (USD 1,100,000)	1,200,000股	100%	27,523	(1,219)	(1,219)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陽省北新湖縣新平社越南-新加坡II-A工業區第31路VSIP II-A 38號	過濾設備之研究設計及製造	39,494 (USD 1,204,000)	39,494 (USD 1,204,000)	-	100%	27,523	VND (998,418,369)	(1,21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縫紉機製造	1,049,554 (USD 35,000,000)	1,049,554 (USD 35,000,000)	-	100%	1,703,190	VND (46,251,022,433)	(56,47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新湖縣慶平社南新湖工業區	鉛、鋅及鎂合金 金屬零件壓鑄	347,158 (USD 11,173,331)	347,158 (USD 11,173,331)	-	100%	309,901	VND 15,958,729,542	19,48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2路2號	碳纖維布製造	20,566	20,566	2,500,000股	19.53%	30,339	14,828	2,89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太明路259號	縫紉機製造	31,330	31,330	1,378,000股	53.00%	52,495	25,876	13,71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控股公司	43,217 (USD 1,550,000)	-	15,000股	30%	43,642	(693)	(75)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Vietnam)	No. 21 Vsp II, Street No. 6, Vietnam-Singapore II Industrial Park,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製造電子元件	55,614 (USD 2,000,000)	-	-	100%	64,462	VND 43,848,504	(54)	

註1：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及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USD 13,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4,199 (USD 9,103,039)	\$-	\$-	\$304,199 (USD 9,103,039)	100%	\$4,398	\$562,963	\$518,695 (USD 12,603,654) (RMB 27,000,0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USD 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14,931 (USD 500,000)	-	-	14,931 (USD 500,000)	100%	RMB 5,238,410	RMB 15,455,929	RMB 26,251,891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RMB 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	-	-	-	100%	RMB (1,665,746)	RMB (165,746)	RMB 9,197,561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RMB 5,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	-	-	-	100%	RMB (419,318)	RMB 1,224,1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19,130 (USD 9,603,039)	\$459,409(註2) (USD 13,848,355)	\$2,944,864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459,409(USD13,848,355)，其中利用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資USD4,245,316免計入本公司限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

4.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腦車及電子式縫紉機之生產。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腦車、電子式及機械式縫紉機之生產。
3. 越南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機械式縫紉機之生產。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一〇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49,220	\$384,486	\$186,226	\$-	\$7,719,932
部門間收入	88,235	1,445,681	4,537,009	(6,070,925)	-
收入合計	<u>\$7,237,455</u>	<u>\$1,830,167</u>	<u>\$4,723,235</u>	<u>\$(6,070,925)</u>	<u>\$7,719,932</u>
利息費用	6,978	-	1,966	-	8,944
折舊及攤銷	85,628	17,718	220,565	-	323,911
投資收益	(111,677)	13,692	-	99,864	1,879
部門損益	<u>\$586,622</u>	<u>\$22,980</u>	<u>\$(32,109)</u>	<u>\$99,864</u>	<u>\$677,357</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27,443	71,682	-	(4,000,478)	98,64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3,342	7,810	282,480	-	363,632
部門資產	<u>\$8,563,393</u>	<u>\$1,126,882</u>	<u>\$3,087,141</u>	<u>\$(4,811,342)</u>	<u>\$7,966,074</u>
部門負債	<u>\$2,263,195</u>	<u>\$492,236</u>	<u>\$1,044,709</u>	<u>\$(810,094)</u>	<u>\$2,990,046</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九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445,006	\$351,407	\$169,406	\$-	\$6,965,819
部門間收入	71,912	847,390	4,475,101	(5,394,403)	-
收入合計	<u>\$6,516,918</u>	<u>\$1,198,797</u>	<u>\$4,644,507</u>	<u>\$(5,394,403)</u>	<u>\$6,965,819</u>
利息費用	5,388	-	145	-	5,533
折舊及攤銷	83,889	18,073	212,372	-	314,334
投資收益	308,048	8,085	-	(312,226)	3,907
部門損益	<u>\$1,095,315</u>	<u>\$46,879</u>	<u>\$300,729</u>	<u>\$(312,226)</u>	<u>\$1,130,697</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72,933	102,353	-	(4,017,234)	58,05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47,496	10,500	177,923	-	335,919
部門資產	<u>\$8,737,694</u>	<u>\$1,004,931</u>	<u>\$3,160,842</u>	<u>\$(4,921,784)</u>	<u>\$7,981,683</u>
部門負債	<u>\$2,447,751</u>	<u>\$341,618</u>	<u>\$1,044,436</u>	<u>\$(906,600)</u>	<u>\$2,927,205</u>

註一：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其他項目之調整及銷除項
係部門間交易之銷除。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國	\$1,364,160	\$1,801,739
德	國	792,904	515,372
瑞	士	407,798	356,250
義	大 利	363,742	495,390
法	國	358,297	258,167
日	本	320,603	264,197
其 他 國	家	4,112,428	3,274,704
合	計	<u>\$7,719,932</u>	<u>\$6,965,819</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0. 12. 31	109. 12. 31
越	南	\$1, 309, 966	\$1, 163, 665
台	灣	1, 026, 733	1, 084, 020
中	國	84, 301	86, 738
合	計	<u>\$2, 421, 000</u>	<u>\$2, 334, 423</u>

4.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台灣部門之某客戶		\$4, 271, 273	\$4, 194, 50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26,298仟元及4,82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6%，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0,339仟元及32,443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43%及0.45%，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896仟元及5,60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44%及0.5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917,641	27	\$1,754,18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108,131	2	114,2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4及十二	861,457	12	1,127,95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4、七及十二	260,013	4	269,38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4,389	-	4,542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51,396	2	70,325	1
1410	預付款項		4,346	-	11,6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60	-	3,5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10,033</u>	<u>47</u>	<u>3,355,836</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916,538	41	2,978,30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736,693	11	722,44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64,902	1	66,13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4,525	-	24,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9,411	-	106,35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7、六.15	14,467	-	7,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76,736</u>	<u>53</u>	<u>3,905,39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7,086,769</u>	<u>100</u>	<u>\$7,261,23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629,000	9	\$4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9及十二	130,000	2	3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	1,545	-	4,0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62,441	1	53,698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501	-	49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27,256	2	219,92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84,357	7	519,00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56,212	2	163,3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9,034	1	112,504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64,000	1	6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十二	18,439	-	20,5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2,785	25	1,682,64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240,000	4	304,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51,294	2	255,20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23,806	-	35,5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十二	777	-	1,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877	6	595,751	8
2XXX	負債總計		2,178,662	31	2,278,398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356	8	605,356	9
3200	資本公積		1,389,627	20	1,393,097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730,56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491	4	211,3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3,284	31	2,337,924	32
	保留盈餘小計		3,239,338	46	3,279,872	45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26,214)	(5)	(295,491)	(4)
3XXX	權益總計		4,908,107	69	4,982,834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86,769	100	\$7,261,2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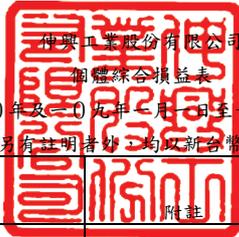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6,798,275	100	\$6,197,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6及七	(5,539,998)	(82)	(4,892,000)	(79)
5900	營業毛利		1,258,277	18	1,305,136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七	(2,440)	-	1,08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86)	-	4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4,751	18	1,306,628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192)	(2)	(103,666)	(1)
6200	管理費用		(258,591)	(4)	(255,3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325)	(1)	(108,1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4	807	-	307	-
	營業費用合計		(488,301)	(7)	(466,819)	(7)
6900	營業利益		766,450	11	839,80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19,378	-	33,2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848)	(1)	(114,334)	(2)
7050	財務成本		(5,601)	-	(4,3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42,924)	-	283,3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995)	(1)	197,818	3
7900	稅前淨利		657,455	10	1,037,62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32,307)	(2)	(204,647)	(4)
8200	本期淨利		525,148	8	832,98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7	-	(3,6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1)	-	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04)	(1)	(99,0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81	-	19,8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17)	(1)	(82,1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3,831	7	\$750,807	1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68		\$1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65		\$13.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5,352	\$730,563	\$163,100	\$2,088,848	\$(216,223)	\$4,838	\$4,761,83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8,285	(48,28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2,714)			(532,7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832,980			832,980
109年度淨利						(2,905)			(82,17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30,075			750,8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745						7,7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8)	(4,83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93,097	\$730,563	\$211,385	\$2,337,924	\$(295,491)	\$-	\$4,982,83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93,097	\$730,563	\$211,385	\$2,337,924	\$(295,491)	\$-	\$4,982,83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4,106	(84,10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5,088)			(575,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5,148			525,148
110年度淨利						9,406			(21,31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4,554			503,8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470)						(3,4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9,627	\$730,563	\$295,491	\$2,213,284	\$(326,214)	\$-	\$4,908,1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57,455	\$1,037,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334	51,789
攤銷費用		17,113	19,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99)	(1,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381	9,365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5,717	(1,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2,924	(283,3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807)	(3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2,440	(1,08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086	(406)
廉價購買利益		(741)	-
利息收入		(2,951)	(11,732)
利息費用		5,601	4,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34	(120,3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7,301	(196,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375	(125,915)
存貨增加		(86,788)	(5,76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3	6,5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304	(9,1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58	1,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99)	(8,78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743	41,40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	(2,76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2,672)	107,9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4,647)	(67,95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166)	22,4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4)	(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1	(8,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7,415	455,559
收取之利息		2,951	11,732
支付之所得稅		(167,420)	(145,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2,946	322,018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217)	(63,6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96)	(144,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	2,5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7	2,164
取得無形資產		(8,701)	(4,964)
收取之股利		17,402	91,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814)	(117,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98,000	2,9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9,000)	(2,7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5,000)	(3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82)	(2,540)
支付之利息		(5,601)	(4,377)
發放現金股利		(575,088)	(532,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671)	(56,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461	148,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4,180	1,606,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917,641	\$1,754,1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係有限公司組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改組，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縫紉機、縫紉機零件、鋁合金擠型、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8~11年
模具設備	2~ 7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5~ 6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5年
使用權資產	1~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標	專利
耐用年限	有限1~6年	有限7~10年	有限5~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縫紉機及吸塵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5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庫存現金	\$335	\$357
活期存款	752,027	747,433
定期存款	359,970	57,016
附買回票券	805,309	949,374
合計	<u>\$1,917,641</u>	<u>\$1,754,180</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66, 285	\$1, 133, 586
減：備抵損失	(4, 828)	(5, 635)
小 計	861, 457	1, 127, 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 013	269, 388
合 計	\$1, 121, 470	\$1, 397, 339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9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26,298仟元及1,402,974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存貨

(1) 明細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原 物 料	\$73, 812	\$32, 240
在 製 品	1, 454	9
半 成 品	8, 462	5, 746
製 成 品	67, 668	32, 330
合 計	\$151, 396	\$70, 325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5,539,99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717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892,000仟元，包括存貨迴升利益1,579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產生存貨迴升利益，係因原先提列跌價之部分存貨已報廢及呆滯存貨庫存已陸續消化所致。

(4)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703,190	100.00%	\$1,792,727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776,971	100.00%	806,400	100.00%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309,901	100.00%	295,553	100.00%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495	53.00%	51,183	53.00%
小計	<u>2,842,557</u>		<u>2,945,863</u>	
投資關聯企業：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30,339	19.53%	32,443	19.53%
	43,642	30.00%	(註)	(註)
小計	<u>73,981</u>		<u>32,443</u>	
合計	<u>\$2,916,538</u>		<u>\$2,978,306</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起，取得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30%股權。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均以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報表認列。相關明細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投資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 (56,474)	\$ (30,140)	\$224,391	\$ (88,262)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9,486	(5,138)	16,371	(14,378)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14	-	14,189	-
小計	(45,745)	(38,163)	277,715	(99,085)
投資關聯企業：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2,896	-	5,602	-
小計	(75)	(241)	-	-
合計	2,821	(241)	5,602	-
合計	\$ (42,924)	\$ (38,404)	\$283,317	\$ (99,085)

(4)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1	109.12.31
總資產(100%)	\$171,274	\$180,197
總負債(100%)	15,927	14,077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100%)	\$64,114	\$113,121
淨利(100%)	14,828	28,686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110.12.31	109.12.31
總資產(100%)	\$113,535	\$-
總負債(100%)	-	-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100%)	\$-	\$-
淨損(100%)	693	-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其他投資資訊

a.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以現金投資子公司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	\$63,686

b.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取現金股利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02	\$11,713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	57,253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	22,592
合計	<u>\$17,402</u>	<u>\$91,558</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01.01	\$21,075	\$499,072	\$10,900	\$74,440	\$4,106	\$8,018	\$236,344	\$26,210	\$880,165
增添	-	9,632	388	1,107	791	-	51,978	-	63,896
處分	-	-	-	-	(1,440)	-	-	-	(1,440)
移轉	-	-	39	57	-	-	26,210	(26,210)	96
110.12.31	\$21,075	\$508,704	\$11,327	\$75,604	\$3,457	\$8,018	\$314,532	\$-	\$942,717
109.01.01	\$21,075	\$477,995	\$29,884	\$75,332	\$3,703	\$788	\$140,068	\$5,109	\$753,954
增添	-	16,636	128	909	988	-	74,570	51,676	144,907
處分	-	-	(19,112)	(1,855)	(585)	-	(1,392)	-	(22,944)
移轉	-	4,441	-	54	-	7,230	23,098	(30,575)	4,248
109.12.31	\$21,075	\$499,072	\$10,900	\$74,440	\$4,106	\$8,018	\$236,344	\$26,210	\$880,16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										
110.01.01	\$-	\$25,049	\$5,171	\$70,213	\$2,311	\$889	\$54,087	\$-	\$157,720	
折舊	-	13,162	1,053	3,239	673	1,204	29,821	-	49,152	
處分	-	-	-	-	(848)	-	-	-	(848)	
110.12.31	\$-	\$38,211	\$6,224	\$73,452	\$2,136	\$2,093	\$83,908	\$-	\$206,024	
109.01.01	\$-	\$12,069	\$22,058	\$58,196	\$2,375	\$769	\$36,101	\$-	\$131,568	
折舊	-	12,980	1,193	13,831	521	120	19,378	-	48,023	
處分	-	-	(18,080)	(1,814)	(585)	-	(1,392)	-	(21,871)	
109.12.31	\$-	\$25,049	\$5,171	\$70,213	\$2,311	\$889	\$54,087	\$-	\$157,720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21,075	\$470,493	\$5,103	\$2,152	\$1,321	\$5,925	\$230,624	\$-	\$736,693	
109.12.31	\$21,075	\$474,023	\$5,729	\$4,227	\$1,795	\$7,129	\$182,257	\$26,210	\$722,445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9年度
未完工程	\$23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0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0.01.01	\$41,124	\$30,747	\$71,871
增添	-	-	-
110.12.31	\$41,124	\$30,747	\$71,871
109年度：			
109.01.01	\$41,124	\$30,747	\$71,871
增添	-	-	-
109.12.31	\$41,124	\$30,747	\$71,871
折舊：			
110.01.01	\$-	\$5,739	\$5,739
當期折舊	-	1,230	1,230
110.12.31	\$-	\$6,969	\$6,969
109年度：			
109.01.01	\$-	\$4,509	\$4,509
當期折舊	-	1,230	1,230
109.12.31	\$-	\$5,739	\$5,739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41,124	\$23,778	\$64,902
109.12.31	\$41,124	\$25,008	\$66,13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954	\$1,89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1,954	\$1,89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8,294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其中直接資本化法主要使用之長期營業淨利為3,441仟元，資本化率為1.80%。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 12. 31	109. 12. 31
預付設備款	\$10,569	\$521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2,158	2,115
存出保證金	1,091	1,898
使用權資產	649	2,601
合計	\$14,467	\$7,135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 12. 31	109.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68%~0.89%	\$629,000	\$490,000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50,985仟元及670,000仟元。

9.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0. 12. 31	109.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0,000	\$3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3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30,000	\$35,000
		110年度	109年度
利率區間		0.84%~0.85%	0.8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1)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0.89%	自106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7日，撥款後前1年按月繳息，第2年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64,000	0.73%	自109年9月2日至121年12月7日，110年起每1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04,000		
減：一年內到期	(64,000)		
合計	\$240,000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80,000	0.89%	自106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7日，撥款後前1年按月繳息，第2年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88,000	0.73%	自109年9月2日至121年12月7日，110年起每1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68,000		
減：一年內到期	(64,000)		
合計	\$304,000		

(2)各項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983仟元及9,885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61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66	\$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9	233
合計	\$855	\$1,00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未列入精算基礎之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800仟元及1,80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為24,807仟元及13,007仟元。另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符合優退資格人員之退休金0仟元及1,238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109. 01. 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3,778	\$93,386	\$95,8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017)	(72,109)	(66,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 帳列數	\$(2,239)	\$21,277	\$29,2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 01. 01	\$95,810	\$(66,562)	\$29,248
當期服務成本	775	-	775
利息費用(收入)	767	(534)	233
小計	97,352	(67,096)	30,2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96	-	5,196
經驗調整	397	-	3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61)	(1,961)
小計	5,593	(1,961)	3,632
支付之福利	(9,559)	9,559	-
雇主提撥數	-	(12,611)	(12,611)
109. 12. 31	\$93,386	\$(72,109)	\$21,277
當期服務成本	766	-	766
利息費用(收入)	392	(303)	89
小計	94,544	(72,412)	22,1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974)	-	(16,974)
經驗調整	6,208	-	6,20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91)	(991)
小計	(10,766)	(991)	(11,757)
雇主提撥數	-	(12,614)	(12,614)
110. 12. 31	\$83,778	\$(86,017)	\$(2,23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 12. 31	109. 12. 31
折現率	0.75%	0.4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576	\$-	\$6,765
折現率減少0.5%	6,062	-	7,398	-
預期薪資增加0.5%	5,954	-	7,16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536	-	6,63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850,000 仟元及 605,35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85,000,000 股及 60,535,631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 12. 31	109. 12. 31
發行溢價	\$1,306,540	\$1,306,540
員工認股權	69,565	69,5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275	7,745
其他	9,247	9,247
合計	<u>\$1,389,627</u>	<u>\$1,393,097</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30,723	\$84,1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4,553	575,088	每股8.5元	每股9.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3.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765,249	\$6,162,733
佣金收入	21,622	26,232
權利金收入	11,404	8,171
合計	<u>\$6,798,275</u>	<u>\$6,197,136</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部門	台灣部門
銷售商品	\$6,765,249	\$6,162,733
佣金收入	21,622	26,232
權利金收入	11,404	8,171
合計	<u>\$6,798,275</u>	<u>\$6,197,136</u>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 12. 31	109. 12. 31	109. 01. 01
銷售商品	\$62, 441	\$53, 698	\$12, 29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皆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3, 698)	\$(12, 29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2, 441	53, 698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807)	\$(30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57,696	\$62,970	\$74	\$250	\$1,075	\$4,233	\$1,126,298
損失率	-	-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7)	(50)	(538)	(4,233)	(4,828)
帳面金額	\$1,057,696	\$62,970	\$67	\$200	\$537	\$-	\$1,121,470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34,361	\$58,647	\$3,238	\$1,289	\$771	\$4,668	\$1,402,974
損失率	-	-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324)	(258)	(385)	(4,668)	(5,635)
帳面金額	\$1,334,361	\$58,647	\$2,914	\$1,031	\$386	\$-	\$1,397,339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5,635
本期迴轉金額	-	(807)
110.12.31	\$-	\$4,828
109.01.01	\$-	\$5,942
本期迴轉金額	-	(307)
109.12.31	\$-	\$5,63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 12. 31	109. 12. 31
房屋及建築	\$79	\$1,024
運輸設備	-	844
其他設備	570	733
合計	\$649	\$2,60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有增添使用權資產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815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租賃負債		
流動	\$242	\$1,981
非流動	417	660
合計	\$659	\$2,64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17. (3) 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945	\$945
運輸設備	844	1,509
其他設備	163	82
合 計	\$1,952	\$2,536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575	\$2,08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82仟元及2,540仟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358	\$262,990	\$310,348	\$34,510	\$267,743	\$302,253
勞健保費用	4,308	21,790	26,098	2,908	19,375	22,283
退休金費用	2,095	21,543	23,638	1,496	11,197	12,693
董事酬金	-	5,085	5,085	-	5,151	5,1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39	7,978	11,617	1,962	8,012	9,974
折舊費用	4,703	47,631	52,334	15,207	36,582	51,789
攤銷費用	-	17,113	17,113	88	19,037	19,125

附註：(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3人及33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7人。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47仟元及869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74仟元及930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為6.02%。

(3)本年度監察人酬金983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1,723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分紅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3,000	\$28,000
董監酬勞	4,400	4,66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3,000仟元及4,4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2,951	\$11,732
租金收入	1,954	1,894
什項收入	14,473	19,586
合 計	\$19,378	\$33,21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76,766)	\$(105,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381)	(9,365)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	1,526
什項支出	(900)	(621)
合 計	\$(79,848)	\$(114,334)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570	\$4,3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	69
合 計	\$5,601	\$4,377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7	\$-	\$11,757	\$(2,351)	\$9,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404)	-	(38,404)	7,681	(30,723)
合計	\$(26,647)	\$-	\$(26,647)	\$5,330	\$(21,31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1)	\$-	\$(3,631)	\$726	\$(2,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9,085)	-	(99,085)	19,817	(79,268)
合計	<u>\$(102,716)</u>	<u>\$-</u>	<u>\$(102,716)</u>	<u>\$20,543</u>	<u>\$(82,173)</u>

19.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3,950	\$168,61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643)	36,034
所得稅費用	<u>\$132,307</u>	<u>\$204,647</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1	\$(7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1)	(19,8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330)</u>	<u>\$(20,543)</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57,455	\$1,037,62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1,491	\$207,52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449)	(4,83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16	2,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34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32,307	\$204,647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68	\$(2,325)	\$-	\$2,24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22	1,143	-	2,3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55	(2,352)	(2,351)	4,352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0,300)	12,049	-	(238,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	3,276	-	3,276
廉價購買利益	-	(148)	-	(1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6,686	-	7,681	94,3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43	\$5,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8,856)			\$(131,88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353			\$19,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209)			\$(151,29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21	\$2,847	\$-	\$4,5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37	(315)	-	1,222
備抵損失	(307)	30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02	(2,073)	726	9,055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3,500)	(36,800)	-	(250,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6,869	-	19,817	86,6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034)</u>	<u>\$20,5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33,365)</u>			<u>\$ (148,8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3,279</u>			<u>\$106,3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16,644)</u>			<u>\$ (255,209)</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此情形。

(E)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25, 148	\$832, 9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 536	60, 5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8. 68	\$13. 76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25, 148	\$832, 9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 536	60, 5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58	19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 694	60, 7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8. 65	\$13. 7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志誠等共15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佣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原材料銷售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a) 一一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售價	帳列成本	佣金收入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668,984	\$653,274	\$15,71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142,003	136,662	5,341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75	9,982	(2,307)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7,285	5,354	1,931
	\$825,947	\$805,272	\$20,675

(b) 一〇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售價	帳列成本	佣金收入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733,166	\$710,572	\$22,594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65,897	64,988	909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4	2,665	(831)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4,109	2,962	1,147
	\$805,006	\$781,187	\$23,81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440仟元及1,086仟元。上開銷貨交易價格暨收款條件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6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6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4,492,600	\$4,399,56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794,547	340,083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91	34,957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39,790	19,959
合計	<u>\$5,373,528</u>	<u>\$4,794,55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80,741	\$215,258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57,200	43,812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16,269	9,105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42	339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49	-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12	874
合計	<u>\$260,013</u>	<u>\$269,388</u>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255,115	\$78,017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215,215	425,378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10,175	4,114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2	11,480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	15
合計	<u>\$484,357</u>	<u>\$519,004</u>

(5)權利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u>\$11,404</u>	<u>\$8,171</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權利金費用(帳列推銷費用-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7	\$1,640

(7)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753	\$35,119
退職後福利	488	488
合計	\$33,241	\$35,6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0.12.31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075	\$21,075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470,493	474,023	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200	海關進口通關 保證金
合計	\$491,768	\$495,2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帳列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無此事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9.12.31已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	\$37,938	\$10,463
乙公司	廠房	23,505	12,945

2. 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關係人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1.(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131	\$114,2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17,306	1,753,82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1,470	1,397,339
其他應收款	4,389	4,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
合 計	<u>\$3,151,496</u>	<u>\$3,270,186</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29,000	\$4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2,114	739,424
其他應付款	156,212	163,3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4,000	368,000
租賃負債	659	2,641
小計	1,831,985	1,798,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45	4,081
合計	\$1,833,530	\$1,802,52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越南盾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9,185仟元及19,734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 當新臺幣對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無影響；權益則分別增加16,119仟元及16,69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有關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4仟元及368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59%及76.0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短期借款	\$629,000	\$-	\$-	\$-	\$629,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	-	130,000
應付款項	612,114	-	-	-	612,114
長期借款	66,052	51,656	51,091	148,005	316,804
租賃負債	252	343	86	-	681
109.12.31					
短期借款	\$490,000	\$-	\$-	\$-	\$4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	-	-	-	35,000
應付款項	739,424	-	-	-	739,424
長期借款	66,586	91,735	50,836	172,371	381,528
租賃負債	2,013	424	257	-	2,694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流入	\$-	\$-	\$-	\$-	\$-
流出	(1,545)	-	-	-	(1,545)
淨額	<u><u>\$(1,545)</u></u>	<u><u>\$-</u></u>	<u><u>\$-</u></u>	<u><u>\$-</u></u>	<u><u>\$(1,545)</u></u>
109.12.31					
流入	\$-	\$-	\$-	\$-	\$-
流出	(4,081)	-	-	-	(4,081)
淨額	<u><u>\$(4,081)</u></u>	<u><u>\$-</u></u>	<u><u>\$-</u></u>	<u><u>\$-</u></u>	<u><u>\$(4,081)</u></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490,000	\$35,000	\$368,000	\$2,641	\$895,641
現金流量	139,000	95,000	(64,000)	(1,982)	168,018
110.12.31	\$629,000	\$130,000	\$304,000	\$659	\$1,063,659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290,000	\$-	\$120,000	\$4,605	\$414,605
非現金之變動	-	-	-	576	576
現金流量	200,000	35,000	248,000	(2,540)	480,460
109.12.31	\$490,000	\$35,000	\$368,000	\$2,641	\$895,64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0.12.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交易合約	賣出美金8,000仟元	110.08.09-111.06.2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9.12.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交易合約	賣出美金8,000仟元	109.07.30-110.05.04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2,700仟元	109.08.06-110.03.31

本公司之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8,131	\$-	\$-	\$108,1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1,545	-	1,545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14,282	\$-	\$-	\$114,28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3,409	-	3,409
遠期遠匯合約	-	672	-	6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78,294	\$78,2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78,294	\$78,29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4,731	27.690	\$2,900,001	\$104,686	28.508	\$2,984,38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盾	1,659,727,420	0.001214	2,014,909	1,690,019,713	0.001235	2,087,1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125	27.690	501,881	18,158	28.508	517,648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76,766仟元及105,874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2)	\$1,472,432	\$1,024,530 (USD37,000,000)	\$955,305 (USD34,500,000)	\$315,824	\$-	19.47%	\$1,963,243	是	否	否
0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臺灣喜佳股份有 限公司	(2)	\$981,621	\$207,991 (USD7,511,412)	\$207,991 (USD7,511,412)	\$-	\$-	4.24%	\$1,963,243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性保單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台幣以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一)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伸興工業(股)公司	基金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755.31	\$55,552	-	\$55,552	
伸興工業(股)公司	基金	復華5-10年期投資等級債美元基金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752.30	52,579	-	52,579	
				合計		<u>\$108,131</u>		<u>\$108,131</u>	

註一：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94,547	11.6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255,115	22.7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794,547	11.6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255,115)	(22.7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註一)	\$142,003	2.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57,200	5.1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2,003	2.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200)	(5.1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492,600	66.0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215,215	19.1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進貨	\$4,492,600	66.0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215,215)	(19.1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銷貨(註二)	\$668,984	9.8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80,741	16.12%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68,984	9.8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80,741)	(16.12%)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3,373	4.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35,084	3.13%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3,373	4.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35,084)	(3.13%)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293,699	4.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8,737	1.67%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3,699	4.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18,737)	(1.67%)	

註一：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佣金收入 5,341 仟元。

註二：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佣金收入 15,710 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	\$180,741	3.38	\$-	-	\$78,679	\$-	主係應收銷貨款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650,060 (USD 20,000,000)	\$650,060 (USD 20,000,000)	20,000股	100%	\$776,971	\$(23,177)	\$(22,471)	註1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ARCORIS PTE LTD.	8 CROSS STREET #24-03/04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控股公司	218,237 (USD 7,000,000)	218,237 (USD 7,000,000)	7,000,000股	100%	172,424	(25,936)	(25,936)	
ARCORIS PTE LTD.	ZORCA WORLDWIDE LTD.	Marcy Building, 2nd Floor, Purcell Estate P.O. Box 2416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191,933 (USD 6,470,000)	92,508 (USD 2,900,000)	64,700股	100%	136,859	(21,563)	(21,56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ZORCA WORLDWIDE LTD.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1樓	縫紉機買賣	185,452 (USD 6,365,194)	86,062 (USD 2,790,000)	15,421,610股	85.68%	134,118	(30,225)	(21,258)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Global Gateway 8, Rue de la Perle	控股公司	33,239 (USD 1,100,000)	33,239 (USD 1,100,000)	1,200,000股	100%	27,523	(1,219)	(1,219)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陽省北新洲縣新平社越南-新加坡II-A工業區第31路VSIP II-A 38號	過濾設備之研究設計及製造	39,494 (USD 1,204,000)	39,494 (USD 1,204,000)	-	100%	27,523	VND (998,418,369)	(1,21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縫紉機製造	1,049,554 (USD 35,000,000)	1,049,554 (USD 35,000,000)	-	100%	1,703,190	VND (46,251,022,433)	(56,47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新洲縣慶平社南新洲工業區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347,158 (USD 11,173,331)	347,158 (USD 11,173,331)	-	100%	309,901	VND 15,958,729,542	19,48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2路2號	碳纖維布製造	20,566	20,566	2,500,000股	19.53%	30,339	14,828	2,89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太明路259號	縫紉機製造	31,330	31,330	1,378,000股	53.00%	52,495	25,876	13,71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控股公司	43,217 (USD 1,550,000)	-	15,000股	30%	43,642	(693)	(75)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Vietnam)	No. 21 Vsip II, Street No. 6, Vietnam-Singapore II Industrial Park,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製造電子元件	55,614 (USD 2,000,000)	-	-	100%	64,462	VND 43,848,504	54	

註1：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2)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① 資金貸與他人：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帳列應收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 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張家港伸興機電 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	\$255,115	4.77	\$-	-	\$111,894	\$-	主係應收 銷貨款
伸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	\$215,215	14.03	\$-	-	\$214,020	\$-	主係應收 銷貨款

- ⑨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及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 對公司經營之影 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伸興機 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 其零件之生產與 銷售業務	USD 13,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304,199 (USD 9,103,039)	\$-	\$-	\$304,199 (USD 9,103,039)	100%	\$4,398	\$562,963	\$518,695 (USD 12,603,654) (RMB 27,000,000)
張家港保稅區 巧興機電有限 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 其零件之買賣	USD 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投 資大陸公司之再 投資公司	14,931 (USD 500,000)	-	-	14,931 (USD 500,000)	100%	RMB 5,238,410	RMB 15,455,929	RMB 26,251,891
張家港伸興貿 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 之零件買賣	RMB 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投 資大陸公司之再 投資公司	-	-	-	-	100%	RMB (1,665,746)	RMB (165,746)	RMB 9,197,561
上海黛布拉商 貿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 之零件買賣	RMB 5,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投 資大陸公司之再 投資公司	-	-	-	-	100%	RMB (419,318)	RMB 1,224,137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19,130 (USD 9,603,039)	\$459,409(註2) (USD 13,848,355)	\$2,944,864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459,409(USD13,848,355)，其中利用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資USD4,245,316免計入本公司限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

4.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44,852	5,647,260	(102,408)	-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2,444	1,860,734	61,710	3.32%
無形資產		37,636	41,002	(3,366)	-8.21%
其他資產		461,142	432,687	28,455	6.58%
資產總額		7,966,074	7,981,683	(15,609)	-0.20%
流動負債		2,568,536	2,320,897	247,639	10.67%
非流動負債		421,510	606,308	(184,798)	-30.48%
負債總額		2,990,046	2,927,205	62,841	2.15%
股本		605,356	605,356	0	0.00%
資本公積		1,389,627	1,393,097	(3,470)	-0.25%
保留盈餘		3,239,338	3,279,872	(40,534)	-1.24%
其他權益		(326,214)	(295,491)	(30,723)	10.4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67,921	71,644	(3,723)	-5.20%
權益總額		4,976,028	5,054,478	(78,450)	-1.55%
(一)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0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7,719,932	6,965,819	754,113	10.83%
營業毛利	1,591,351	1,960,012	(368,661)	-18.81%
營業損益	712,917	1,189,969	(477,052)	-4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60)	(59,272)	23,712	-40.01%
稅前淨利	677,357	1,130,697	(453,340)	-40.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8,343	845,641	(317,298)	-37.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28,343	845,641	(317,298)	-3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17)	(82,173)	60,856	-7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7,026	763,468	(256,442)	-33.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5,148	832,980	(307,832)	-36.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95	12,661	(9,466)	-74.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831	750,807	(246,976)	-32.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95	12,661	(9,466)	-74.77%
每股盈餘	8.68	13.76	(5.08)	-36.92%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損益減少：主係因國際材料價格上漲導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因台幣升值，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彈性運用各生產基地，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並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脈動，配合新產品促銷，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12%	33.14%	-33.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70%	93.59%	-14.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0%	3.54%	-102.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增加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以供營運資金使用，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資本支出比109年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與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34,448	668,750	(897,509)	2,405,68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估未年一年營運穩定，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依據111年訂定之資本支出計劃及股利政策，資金尚屬充裕，倘若因收付款之時間性因素及匯率變動導致資金不足，將以銀行借款方式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之重大資本支出為台灣總部公司建廠，資金來源主要為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管理當局基於公司營運需求、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或公司全球化佈局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公司高層組成投資評估小組，針對公司之現況條件、未來展望及全球大環境趨勢等進行綜合評估，提供予決策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本公司因應大陸廠生產成本較高，將大部份產能移轉至越南廠，大陸廠致力執行降低成本策略和提高生產效率，使整體的利潤略為提升。未來將持續進行生產流程合理化改善、提高主要零件自製率，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並將強化供應鏈管理，確保材料來源多元穩定並降低進貨成本，以提高獲利水準。本公司越南廠目前皆已發揮產能效益並產生獲利，未來仍將嚴格管控各項生產成本，增進效率，以期提升獲利水準。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管理，並營造適切的企業文化 2. 監督經理人善用公司資源盡職執行職務，達成目標 3. 建立公司核心價值與標準，促進內部與外部有效溝通 4. 確保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薪資報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經營管理階層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研議經營方針，決定有關營運事項 2. 審議組織制度興革事項 3. 新計畫之評估及決定 4. 重要設備增置、廢棄、移轉之審議 5. 審議各部門所提之重要議案 6. 瞭解各部門動態，溝通經營情報，達成整體經營績效 7. 內部稽核報告之審查 8. 各部門協調事項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營運之效果與效率有關之內部控制 2. 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有關之內部控制 3. 與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
資訊安全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安全管理之審查 2. 資訊安全政策之研擬 3. 各單位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4. 資訊資產面臨之風險監督 5. 應採用之資訊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6. 資安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7. 矯正預防措施之核准與監督
風險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盤點及辨識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 2. 啟動各類風險之專案，進行風險之評估及決策可行性 3. 審查各項風險之管理機制與因應措施 4. 風險損失事件之因應措施與檢討 5. 遵守主管機關或其他重大風險事項之規定

2. 風險管理之政策

由董事會制定與審核處理程序，而經營管理階層組成經營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研議經營方針、審議組織制度、新計畫之評估及決定、溝通經營情報....等，以及是否有異常狀況。各部門分層負責，依職掌盡心堅守各崗位；並經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小組每年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整體考核其成效，務求將人為疏失之風險降至最低。

多年來實施成效，除市場風險受總體經濟大環境因素影響無法控制外，其他如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策略及營運風險...等均可由內部掌控之風險，均未發生。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為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除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融通外，也將考慮由貨幣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而中長期發展與財務規劃，必要時將於適當時機運用資本市場進行籌資。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在金融商品投資方面，公司主要投資於低風險之銀行存款、附買回票券及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以確保資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並將以外銷之外匯收入支付進口所需之外匯支出；此外財務調度人員將隨時注意國際匯市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銀行提供之分析建議，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將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換匯交易合約，以規避匯兌損失，本公司將持續觀察金融市場變動，依循公司避險原則以降低總曝險部位，及適當利用匯率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係一外銷型企業，匯率變動將可能對營收及獲利造成影響，茲將本公司針對匯率變動所採行之避險措施說明如下：

1. 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2. 設立外幣專戶以減少匯率變動之衝擊，並依據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
3.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不定期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作避險評估，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本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5. 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1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109年上漲，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政策以經營本業為主，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公司處理投資作業之依循。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由於近期運費大幅增加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為利於營運資金之籌措，故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人民幣伍百萬元整之額度，截至

111年4月止實際動支金額為人民幣捌拾萬元。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資金貸與發生損失之情事。

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子公司(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項目為融資、進口稅捐保證、進出口開狀押匯、承兌、應收帳款承購(售)額度等業務。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之情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主要目的乃於規避匯率大幅波動風險，且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理。
5.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未來將秉持本公司匯率風險控管原則，持續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嚴格控管，以降低匯率風險並規避匯兌損失。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團隊，在研發人員的培育上，重視專業知識技能的提升、經驗累積及傳承、教育訓練，並積極與產官學界進行研發合作，並引進創新觀念與創新技術，以強化研發團隊之技術能力，提升人員素質。並全面導入3D設計軟體、模組化設計方法、協同設計、設計環境標準，並搭配逆向工程、模流分析、應力分析、運動分析等各種先進設計驗證方法，以加速開發時效，提升研發品質，使公司能朝向更多元化的產品開發。

預計111年仍將增加研發人力並積極延聘專業人才，預估所須之研發經費約為132,231仟元。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平時對於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皆隨時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必要時也即時與會計師、律師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六)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家用縫紉機之研發與製造，已累積50餘年豐富經驗，產銷策略靈活，能夠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並積極投入研發工作，已成功從OEM代工模式轉型為ODM模式，客製化能力強，產品品質優良深獲世界知名廠商之肯定，此外亦朝前段製程之研發與製造業務發展。並積極進行製程垂直整合、提升技術層次，及拉高技術門檻。

另有鑑於家庭用縫紉機屬勞動密集產業，而國內勞動成本逐年提升，已分別於中國大陸及越南轉投資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使縫紉機產能大幅提高，並提高自製零件之比例，降低產品成本，可面對未來產品價格下滑時之風險，同時藉由已達規模經濟之機械式縫紉機獲利，扶植電腦機種之成長，應可有效控制高價電腦機種之初期成本提高的風險。

本公司除具備與業界擁有相同之水平全迴轉、垂直半迴轉等技術外，並發展出垂直全迴轉的技術，因其困難度高，故屬家用縫紉機同業少有的技術；由於在機械結構上的技術已臻純熟，本公司也已成功完成電腦式縫紉機的開發，其最大的困難點是在機械結構與電控方面的整合，困難度與技術層

次均很高，本公司已累積多年研發經驗，取得多項縫紉機專利，且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由機械結構簡化與製造程序模組化轉變為電腦技術與機械技術整合，已有多年技術調整與銜接經驗，各產品間銜接情況良好，尚無重大之技術風險。

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相關脈動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分析利用，且各項技術發展均以市場的發展趨勢為主軸，足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的影響，並不致因科技改變而對財務業務有負面影響。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且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11.05 董事會通過越南廠區(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右邊廠房擴建案，預期未來可增加集團產能約 7%，從事前述相關計畫執行時，亦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銷貨金額為 4,271,273 仟元，佔全年度銷貨 55.33%，銷貨集中度較前一年度 60.22% 微幅下降；銷貨集中主因係該客戶為全球知名縫紉機品牌大廠，本公司因產品品質、研發能力、可提供之產品機型及生產規模均受到客戶肯定，故成為其主要之 ODM 代工廠商，然本公司深知過度銷貨集中將使公司面臨較大的營運風險，將採如下因應措施：

1. 保持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

由於消費者對品牌之忠誠度高，因此下游世界知名廠商維持大者恆大之產業趨勢，各家知名家用縫紉機大廠均需尋找產品品質穩定且按時交貨之供應商，同時與之維持一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以現階段家用縫紉機產業發展型態觀之，在下游世界知名廠商為確保其於家用縫紉機產業之競爭優勢，整併情形屢見不鮮，此一產業發展趨勢無形中拉高家用縫紉機產業之進入門檻，且由於家用縫紉機的結構複雜(約需要 200 個以上的零組件)，產品之精度與組裝品質要求高，在技術上的難度高，所以進入障礙高，各家知名家用縫紉機大廠若尋找小廠之供貨易有不穩定之供貨風險，故於家用縫紉機產業中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

2. 加強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

此客戶銷售主力在美國，本公司針對客戶售予美國之機種做售後服務，即原由客戶自行於美國做售後服務之工作轉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維修服務，由於客戶支付本公司之維修費用及運費，仍遠低於客戶自行在美之維修費用，故可藉此合作模式加強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另本公司每年均可提供客戶客製化外觀新機種，加上本公司於越南設廠以供應客戶歐盟國家市場，使其享有優惠進口關稅，此模式均有助於雙方長期合作關係。

3. 積極開發高階電腦式縫紉機

目前本公司電腦式縫紉機主要為中、低階機種，惟在本公司持續不斷努力下，成功研發電腦縫紉機並開始交貨，屬更高階電腦式縫紉機機種，本公司由以往提供家庭使用之縫紉機，晉升成為可提供於工作室使用之縫

縫紉機。98 年度已開始於市場銷售，由於本公司多數高階電腦式縫紉機係銷售予其它部分客戶，如此可降低對某些客戶之集中度。

4. 客製化客戶所需之產品

本公司客製化能力強，已為多家客戶提供其所需之客製化產品，以提高其他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進而減緩本公司對某些銷貨集中之風險。

5. 與客戶共同研發新產品

本公司除為客戶客製化其所需產品外，亦與客戶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以往與客戶共同研發之產品均為機械式機種，惟於合作過程中，客戶逐漸認同本公司開發電腦式縫紉機技術，目前也已共同合作開發電腦式縫紉機機種。

6. 開發家電第二產品之市場

為避免銷貨集中於單一家用縫紉機產品，公司積極開發家電第二產品之市場，也針對此增加工程技術人力，以搭配客戶移轉項目，並持續開發新家電項目之市場。

7. 利用既有設備延伸產品線

由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逐漸提高及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本公司已將部份原本由大陸公司生產之訂單轉由越南子公司生產，大陸公司將利用現有鋁合金壓鑄設備及加工、塑膠射出設備延伸其產品線。

綜上觀之，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情形，乃因客戶為國際首屈一指之家用縫紉機大廠所致，且持續提高既有客戶滿意度及提升競爭優勢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將積極研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源，讓公司之產品更多元化、分散營收來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之經營權非常穩定。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穩健，獲利良好，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之經營權非常穩定。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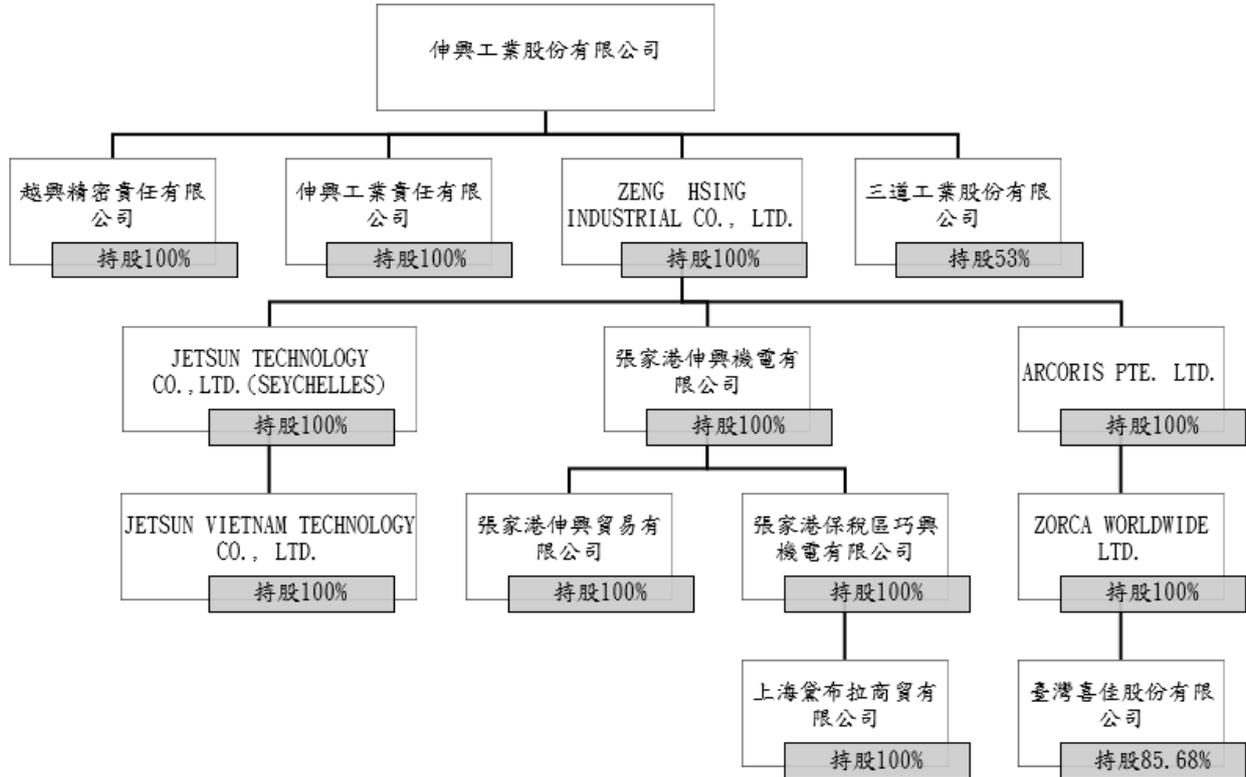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萬元，人民幣萬元，新台幣萬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LTD.(BVI)	86.12.03	PO.BOX957,OFFSHOREINCORPORATIONS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2,000 萬元	控股公司
ZORCA WORLDWIDE LTD.(BVI)	105.05.19	Marcy Building, 2nd Floor, Purcell Estate P.O. Box 2416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647 萬元	控股公司
JETSUN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105.04.18	GLOBAL GATEWAY 8, RUE DE LA PERLE PROVIDENCE MAHE SEYCHELLES	美金 120 萬元	控股公司
ARCORIS PTE. LTD.	104.02.02	8 CROSS STREET #24-03/04 PWC BUILDING SINGAPORE(048424)	美金 700 萬元	控股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6.22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大明路 259 號	新台幣 2,600 萬元	縫紉機製造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82.06.10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75 號 11 樓	新台幣 18,000 萬元	縫紉機買賣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94.01.28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VSIP)	美金 3,500 萬元	縫紉機製造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96.12.14	越南平陽省新淵縣慶平社南新淵工業區, N1-D3 路, K6 區	美金 1,117 萬元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05.08.17	越南平陽省北新淵縣新平社越南-新加坡 II-A 工業區第 31 路 VSIP II-A	美金 120 萬元	過濾設備之研究設計及製造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87.02.12	38 號 中國大陸江蘇省張家港經濟開發區振興路	美金 1,300 萬元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94.10.18	中國大陸江蘇省張家港經濟開發區國泰路	人民幣 100 萬元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101.06.20	中國大陸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長發大廈 308 室	美金 50 萬元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	107.10.10	中國大陸上海市閔行區七寶鎮聯明路 389 號麥可將文創園區 A 幢 311 室	人民幣 500 萬元	縫紉機及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縫紉機、吸塵器成品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精密模具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國際貿易進出口業務。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BVI)	董 事	林志誠	0 股	0%
ZORCA WORLDWIDE LTD.(BVI)	董 事	林志誠	0 股	0%
JETSUN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董 事	林志誠	0 股	0%
ARCORIS PTE. LTD.	董 事	TAN TOW SIANG	0 股	0%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1,378,000 股	53%
	董 事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俊伸)		
	董 事兼總經理	王憲章	132,000 股	5.08%
	監察人	王翠芬	0 股	0%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ZORCA WORLDWIDE LTD.(代表人:張伯松)	15,421,630 股	85.68%
	董 事	ZORCA WORLDWIDE LTD.(代表人:周俊伸)		
	董 事兼總經理	蔡敏智	186,110 股	1.03%
	監察人	廖悅杉	0 股	0%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0 股	0%
	董 事	林昌興	0 股	0%
	總經理	劉棟樑	0 股	0%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0 股	0%
	董 事	劉棟樑	0 股	0%
	總經理	陳瓊媚	0 股	0%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志誠	0 股	0%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0 股	0%
	董 事	劉棟樑	0 股	0%
	董 事兼總經理	賴順昌	0 股	0%
	監 事	林佳蓉	0 股	0%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0 股	0%
	董 事	劉棟樑	0 股	0%
	董 事兼總經理	賴順昌	0 股	0%
	監 事	林佳蓉	0 股	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0 股	0%
	董 事	劉棟樑	0 股	0%
	董 事	賴順昌	0 股	0%
	監 事	周俊伸	0 股	0%
	總經理	劉邦祥	0 股	0%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邦祥	0 股	0%
	總經理兼監事	陳韋岑	0 股	0%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110 年各關係企業彙總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餘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650,060	777,105	0	777,105	0	(89)	(23,177)	(1,158.84)
ZORCA WORLDWIDE LTD.(BVI)	191,933	136,859	0	136,859	0	(42)	(21,563)	(333.27)
JETSUN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39,494	27,523	0	27,523	0	0	(1,219)	(1.02)
ARCORIS PTE. LTD. (SINGAPORE)	218,237	172,424	0	172,424	0	(644)	(25,936)	(3.71)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130,417	33,599	96,818	190,510	32,865	25,876	9.95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7,468	50,934	156,534	248,459	(37,619)	(30,225)	(1.68)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049,554	2,727,087	1,022,079	1,705,008	4,490,093	(88,091)	(56,474)	-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347,158	329,035	19,135	309,900	233,141	22,480	19,486	-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39,494	31,018	3,495	27,523	0	(1,242)	(1,219)	-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大陸)	416,390	948,555	385,592	562,963	1,106,892	(7,562)	4,398	-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大陸)	4,692	42,428	43,147	(719)	333,674	(5,405)	(7,233)	-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大陸)	14,931	126,825	59,737	67,088	381,884	31,257	22,745	-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大陸)	22,088	9,074	3,761	5,313	7,718	(1,808)	(1,821)	-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3~177 頁)。

3.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誠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總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廠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一廠)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二廠)
- 越南廠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